

目 录

一、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初审（原种）	1
二、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初审（母种）	2
三、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栽培种）	3
四、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农业类）审核	4
五、采集、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农业类）审批	5
六、限制使用农药经营许可证初审	6
七、蚕种生产许可证初审	7
八、蚕种经营许可证初审	8
九、农药经营许可证延续	9
十、农药经营许可证变更	10
十一、农药经营许可证申请	11
十二、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初审	12
十三、农业植物及其产品调运检疫及植物检疫证书签发	14
十四、使用低于国家和地方规定标准的农作物种子审批	15
十五、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设立）	16
十六、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变更）	18
十七、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复验换发）	20
十八、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注销）	22
十九、执业兽医备案	23
二十、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设立）	24
二十一、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变更）	25
二十二、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动物屠宰加工场所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设立）	26
二十三、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动物屠宰加工场所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变更）	27
二十四、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设立）	28
二十五、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变更）	29
二十六、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	30
二十七、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设立）	31
二十八、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变更）	32
二十九、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注销）	33
三十、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复验换发）	34
三十一、生鲜乳收购站许可（设立）	35
三十二、生鲜乳收购站许可（变更）	36
三十三、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	37
三十四、省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	38
三十五、省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产品经营利用许可	39
三十六、渔港水域渔业船舶水上拆解活动审批	40
三十七、渔业普通船员证核发	41
三十八、渔业职务船员证核发	42
三十九、渔业船舶登记	43
四十、渔业捕捞许可审批	44
四十一、水产苗种生产审批	45
四十二、水产苗种产地检疫	46

四十三、水域滩涂养殖证审核.....	47
四十四、在渔港内新建、改建、扩建各种设施，或者进行其他水上、水下施工作业审批.....	48
四十五、渔港内易燃、易爆、有毒等危害品装卸审批.....	49
四十六、国家保护水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审核.....	50
四十七、国家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或其产品经营利用审核.....	51
四十八、国家二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猎捕审核.....	52
四十九、家庭承包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	53
五十、实行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方式承包农村土地的经营权证.....	55
五十一、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补发.....	57
五十二、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换发.....	59
五十三、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变更.....	61
五十四、经营不分装种子备案审批受理.....	63
五十五、种子经营者设立分支机构.....	64
五十六、植物检疫备案.....	65
五十七、无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的种苗繁育基地、母树林基地审核.....	66
五十八、受委托生产种子.....	67
五十九、受委托代销种子.....	68
六十、产地检疫.....	69
六十一、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换领.....	70
六十二、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增驾.....	71
六十三、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申领.....	72
六十四、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号牌、行驶证、登记证书的换、补领.....	73
六十五、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换领.....	74
六十六、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证注销.....	75
六十七、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抵押登记.....	76
六十八、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注销登记.....	77
六十九、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转移登记.....	78
七十、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变更登记.....	79
七十一、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注册登记.....	80
七十二、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迁址重建）.....	81
七十三、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主证变更）.....	82
七十四、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副证变更）.....	83
七十五、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CD 证设立）.....	84
七十六、权限内肥料登记初审.....	85
七十七、种蜂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注销）.....	86
七十八、蚕种经营许可证审批（变更）.....	87
七十九、蚕种经营许可证审批（申请）.....	88
八十、蚕种生产许可证审批（变更）.....	89
八十一、种蜂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复验换发）.....	90
八十二、蚕种生产许可证审批（延续）.....	91
八十三、种蜂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设立）.....	92
八十四、种蜂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变更）.....	93
八十五、蚕种经营许可证审批（延续）.....	94
八十六、蚕种生产许可证审批（申请）.....	95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初审（原种） 一次性告知单

YCXGZD_TE411330NYNC00000B400012020000003

实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5年11月4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一条：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种子的生产经营以及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只从事非主要农作物种子和非主要林木种子生产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第九十三条：草种、烟草种、中药材种、食用菌菌种的种质资源管理和选育、生产经营、管理等活动，参照本法执行。

《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2006年3月27日农业部令第62号，2015年4月29日予以修改）第十四条：母种和原种《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报农业部备案。栽培种《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报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办理时限：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1个工作日

办理流程：1、受理；2、决定。

申办材料：1、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表(原件1份)；2、场地使用证明(复印件1份)；3、仪器设备和设施清单及主要仪器设备的照片(原件1份)；4、食用菌菌种品种特性介绍(原件1份)；5、注册资本材料(复印件1份)；6、菌种生产经营质量保证制度（(原件1份)）；7、菌种生产经营场所照片（(原件1份)）；8、菌种检验人员、生产技术人员资格证明(复印件1份)

发布日期 2022 年 2 月 9 日

实施日期 2022 年 2 月 10 日

桐柏县农业农村局发布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初审（母种） 一次性告知单

YCXGZD_TE411330NYNC00000B400012020000004

实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5年11月4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一条：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种子的生产经营以及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只从事非主要农作物种子和非主要林木种子生产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第九十三条：草种、烟草种、中药材种、食用菌菌种的种质资源管理和选育、生产经营、管理等活动，参照本法执行。

《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2006年3月27日农业部令第62号，2015年4月29日予以修改）第十四条：母种和原种《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报农业部备案。栽培种《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报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办理时限：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1个工作日

办理流程：1、受理；2、决定。

申办材料：1、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表(原件1份)；2、场地使用证明(复印件1份)；3、仪器设备和设施清单及主要仪器设备的照片(原件1份)；4、食用菌菌种品种特性介绍(原件1份)；5、注册资本材料(复印件1份)；6、菌种生产经营质量保证制度（(原件1份)）；7、菌种生产经营场所照片（(原件1份)）；8、菌种检验人员、生产技术人员资格证明(复印件1份)

发布日期 2022年2月9日

实施日期 2022年2月10日

桐柏县农业农村局发布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栽培种） 一次性告知书

YCXGZD_TE411330NYNC00000B4410120081W0001

实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5年11月4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一条：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种子的生产经营以及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只从事非主要农作物种子和非主要林木种子生产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第九十三条：草种、烟草种、中药材种、食用菌菌种的种质资源管理和选育、生产经营、管理等活动，参照本法执行。

《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2006年3月27日农业部令第62号，2015年4月29日予以修改）第十四条：母种和原种《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报农业部备案。栽培种《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报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办理时限：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1个工作日

办理流程：1、受理；2、决定。

申请材料：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表(原件1份)；
2、注册资本材料(复印件1份)

发布日期 2022年2月9日

实施日期 2022年2月10日

桐柏县农业农村局发布

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农业类）审核 一次性告知单

YCXGZD_TE411330NYNC00000B4410120084W0001

实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1996年9月30日国务院令 第204号）第十六条：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必须经采集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签署意见后，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申请采集证。第十八条：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批准。

办理时限：法定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1 个工作日

办理流程：1、受理；2、决定。

申办材料：1、承担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提供项目审批文件、项目任务书（合同书）（复印件 1 查看原件）；

2、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采集申请表（原件 1 份）；

3、国务院外事行政主管部门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1 查看原件）；

4、省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省部级以上科研机构的论证报告或说明（复印件 1 查看原件）；

5、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6、法人代表委托书（原件 1 份）；

7、进行科学考察、资源调查提供：省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批复的项目审批（复印件 1 查看原件）。

发布日期 2022 年 2 月 9 日

实施日期 2022 年 2 月 10 日

桐柏县农业农村局发布

采集、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农业类）审批 一次性告知单

YCXGZD_TE411330NYNC00000B400012022000001

实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1996年9月30日国务院令 第204号）第十六条：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必须经采集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签署意见后，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申请采集证。第十八条：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批准。

办理时限：法定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1 个工作日

办理程序：1、受理；2、决定。

申办材料：1、国务院外事行政主管部门的证明文件（复印份 1 件）；

2、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采集许可证（复印份 1 份查看原件）；

3、进行科学考察、资源调查提供：省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批复的项目审批（复印份 1 份）；

4、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采集申请表（原件 1 份）；

5、承担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提供项目审批文件、项目任务书（合同书）（复印份 1 份查看原件）；

6、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二级野生植物申请表（原件 1 份）；

7、法人代表委托书（原件 1 份）；

8、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复印份 1 份）；

9、省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二级野生植物申请报告（原件 1 份）；

10、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省部级以上科研机构的论证报告或说明（复印份 1 份查看原件）；11、购销合同（复印份 1 份）

发布日期 2022 年 2 月 9 日

实施日期 2022 年 2 月 10 日

桐柏县农业农村局发布

限制使用农药经营许可证初审 一次性告知单

YCXGZD_TE411330NYNC00000B4410120080W0001

实施依据：《农药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 2017 年第 5 号公布第三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农药的，应当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第四条 农业部负责监督指导全国农药经营许可证管理工作。限制使用农药经营许可证可由省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农业部门）核发；其他农药经营许可证可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县级以上地方农业部门）根据农药经营者的申请分别核发。《农药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77 号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国家实行农药经营许可证制度，但经营卫生用农药的除外。农药经营者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按照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申请农药经营许可证

办理时限：法定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1 个工作日

办理程序：1、受理；2、决定。

申办材料：

经营人员的学历或者培训证明材料（复印件 1 份）；

房屋租赁合同（复印件 1 份）；

申请资料真实性、合法性声明(原件 1 份)；

有关管理制度目录及文本（复印件 1 份）；

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

计算机管理系统、可追溯电子信息码扫描设备、安全防护、仓储设施等（复印件 1 份）；

有熟悉限制使用农药相关专业知识和病虫害防治的专业技术人员（复印件 1 份）；

营业场所和仓储场所地址、面积、平面图等说明材料及照片（复印件 1 份）；

10、营业执照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11、有明显标识的限制使用农药销售专柜、仓储场所及其配套的安全保障设施（复印件 1 份）

12、农药经营许可证申请表(原件 1 份)；

发布日期 2022 年 2 月 9 日

实施日期 2022 年 2 月 10 日

桐柏县农业农村局发布

蚕种生产许可证初审 一次性告知单

YCXGZD_TE411330NYNC00000B400012018700003

实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 年 12 月 29 日主席令第四十五号，2015 年 4 月 24 日予以修改）第二条

申办材料：1、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
2、技术、质检员证明（复印件 1 份）；
3、房屋、仪器设备资产证明材料、照片（复印件 1 份）；
4、蚕种经营资格证审批表（原件 1 份）；
5、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6、蚕品种审定证件（复印件 1 份）；
7、蚕种质量保证措施材料（复印件 1 份）；
8、所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初审意见（原件 1 份）；

办理时限：法定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1 个工作日

办理流程：1、受理；2、决定。

发布日期 2022 年 2 月 9 日

实施日期 2022 年 2 月 10 日

桐柏县农业农村局发布

蚕种经营许可证初审 一次性告知单

YCXGZD_TE411330NYNC00000B400012018500002

实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 年 12 月 29 日主席令第四十五号，2015 年 4 月 24 日予以修改）第二条

申办材料：1、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
2、技术、质检员证明（复印件 1 份）；
3、房屋、仪器设备资产证明材料、照片（复印件 1 份）；
4、蚕种经营资格证审批表（原件 1 份）；
5、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6、蚕品种审定证件（复印件 1 份）；
7、蚕种质量保证措施材料（复印件 1 份）；
8、所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初审意见（原件 1 份）。

办理时限：法定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1 个工作日

办理流程：1、受理；2、决定。

发布日期 2022 年 2 月 9 日

实施日期 2022 年 2 月 10 日

桐柏县农业农村局发布

农药经营许可证延续 一次性告知单

YCXGZD_TE411330NYNC00000B400012016100001

实施依据：农药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 2017 年第 5 号
公布

第三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农药的，应当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

第四条 农业部负责监督指导全国农药经营许可证管理工作。限制使用农药经营许可由省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农业部门）核发；其他农药经营许可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县级以上地方农业部门）根据农药经营者的申请分别核发。

第十五条 农药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经营农药的，农药经营者应当在有效期届满九十日前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延续。第十六条 申请农药经营许可证延续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提交申请表、农药经营情况综合报告等材料。

农药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77 号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国家实行农药经营许可制度，但经营卫生用农药的除外。农药经营者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按照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申请农药经营许可证：（一）有具备农药和病虫害防治专业知识，熟悉农药管理规定，能够指导安全合理使用农药的经营人员（二）有与其他商品以及饮用水水源、生活区域等有效隔离的营业场所和仓储场所，并配备与所申请经营农药相适应的防护设施（三）有与所申请经营农药相适应的质量管理、台账记录、安全防护、应急处置、仓储管理等制度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农药经营许可证应当载明农药经营者名称、住所、负责人、经营范围以及有效期等事项。第二款 农药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 5 年。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经营农药的，农药经营者应当在有效期届满 90 日前向发证机关申请延续。

办理时限：法定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1 个工作日

办理流程：1、受理；2、决定。

申办材料：1、农药经营许可证延续申请表(原件 1 份)；2、农药经营情况综合报告(原件 1 份)

发布日期 2022 年 2 月 9 日

实施日期 2022 年 2 月 10 日

桐柏县农业农村局发布

农药经营许可证变更 一次性告知单

YCXGZD_TE411330NYNC00000B400012016100003

实施依据：《农药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77 号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农药经营许可证应当载明农药经营者名称、住所、负责人、经营范围以及有效期等事项。第二款 农药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 5 年。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经营农药的，农药经营者应当在有效期届满 90 日前向发证机关申请延续。第三款 农药经营许可证载明事项发生变化的，农药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申请变更农药经营许可证。

农药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 2017 年第 5 号公布

第三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农药的，应当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

第四条 农业部负责监督指导全国农药经营许可证管理工作。限制使用农药经营许可由省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农业部门）核发；其他农药经营许可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县级以上地方农业部门）根据农药经营者的申请分别核发。

第十三条 农药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五年。农药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内，改变农药经营者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住所、调整分支机构，或者减少经营范围的，应当自发生变化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变更申请表和相关证明等材料。原发证机关应当自受理变更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办理。符合条件的，重新核发农药经营许可证；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办理时限：法定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1 个工作日

办理流程：1、受理；2、决定。

申办材料：1、农药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表（原件 1 份）；

2、营业执照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1 份）；3、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4、工商管理部门出具的核准变更通知书（复印件 1 份）；

5、申请资料真实性、合法性声明（原件 1 份）；6、更名的情况说明（原件 1 份）；

发布日期 2022 年 2 月 9 日

实施日期 2022 年 2 月 10 日

桐柏县农业农村局发布

农药经营许可证申请 一次性告知单

YCXGZD_TE411330NYNC00000B400012016100002

实施依据：农药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 2017 年第 5 号
公布

第三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农药的，应当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

第四条 农业部负责监督指导全国农药经营许可证管理工作。限制使用农药经营许可由省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农业部门）核发；其他农药经营许可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县级以上地方农业部门）根据农药经营者的申请分别核发。

农药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77 号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国家实行农药经营许可制度，但经营卫生用农药的除外。农药经营者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按照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申请农药经营许可证。

办理时限：法定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2 个工作日

办理流程：1、受理；2、审核；3、决定。

申办材料：1、农药经营许可证申请表（原件 1 份）；

2、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

3、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4、经营人员的学历或者培训证明材料（复印件 1 份）；

5、营业场所和仓储场所地址、面积、平面图等说明材料及照片（原件 1 份）；

6、计算机管理系统、可追溯电子信息码扫描设备、安全防护、仓储设施等。
（复印件 1 份）；

7、有关管理制度目录及文本（复印件 1 份）；

8、申请资料真实性、合法性声明（复印件 1 份）；

9、不动产权属证书（复印件 1 份）。

发布日期 2022 年 2 月 9 日

实施日期 2022 年 2 月 10 日

桐柏县农业农村局发布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初审 一次性告知单

YCXGZD_TE411330NYNC00000B4410120107W0001

实施依据：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 年修正）第 31 条：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

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种子的生产经营以及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

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

只从事非主要农作物种子和非主要林木种子生产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二、《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第 3 号，2015 年修订）第 12 条。第十二条 经营农作物种子的，应当依法取得农作物种子经营许可证（以下简称种子经营许可证）。

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常规种原种种子经营许可证，由种子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

下列种子经营许可证，由种子经营者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农业部核发：

（一）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的公司的种子经营许可证；

（二）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注册资本达到 1 亿元以上的公司的种子经营许可证。其他农作物种子经营许可证，由种子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

办理时限：法定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2 个工作日

办理流程：1、受理；2、审核；3、决定。

申办材料：1、种子检验、加工等设备清单和购置发票(复印件 1 份)；

2、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证书(复印件 1 份)；

3、基地联系人和育种人员基本情况(复印件 1 份)；

- 4、设施设备的情况材料及实景照片(原件 1 份);
- 5、品种试验测试网络和测试点的材料(复印件 1 份);
- 6、委托种子生产合同或自行组织种子生产的情况说明和证明材料(复印件 1 份);
- 7、种子生产、加工贮藏、检验专业技术人员的基本情况(复印件 1 份);
8. 种子检验室、加工厂房、仓库和其他设施的自有产权或自有资产的说明材料(复印件 1 份);
- 9、单位性质、股权结构、公司章程情况材料(复印件 1 份);
- 10、不动产权属证书(复印件 1 份);
- 11、近三年种子生产地点、面积的材料(原件 1 份);
- 12、设立分支机构、委托生产种子、委托代销种子以及以购销方式销售种子(原件 1 份);
- 13、品种权人的书面同意证明 (原件 1 份)
- 14、土地权属来源材料或不动产权属证书(复印件 1 份);
- 15、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表(原件 1 份);
- 16、种子经营量、经营额及其市场份额的情况说明(原件 1 份);
- 17、植物新品种权证书(复印件 1 份);
- 18、销售网络和售后服务体系的建设情况(原件 1 份);
- 19、种子生产地点检疫材料(复印件 1 份);
- 20、育种机构、科研投入及育种材料、科研活动材料(复印件 1 份);
- 21、相应的播种、收获、烘干等设备设施的材料及实景照片
- 22、企业法定代表人和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其种业从业简历(复印件 1 份);
- 23、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

发布日期 2022 年 2 月 9 日

实施日期 2022 年 2 月 10 日

桐柏县农业农村局发布

农业植物及其产品调运检疫及植物检疫证 书签发 一次性告知单

YCXGZD_TE411330NYNC00000B400012017200001

实施依据：《植物检疫条例》（1983年1月3日国务院发布。1992年5月13日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植物检疫条例〉的决定》修订发布，根据2017年10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87号公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负责执行国家的植物检疫任务。”第七条：“调运植物和植物产品，属于下列情况的，必须经过检疫：（一）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的，运出发生疫情的县级行政区域之前，必须经过检疫；（二）凡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不论是否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和运往何地，在调运之前，都必须经过检疫。”第八条：“按照本条例第七条的规定必须检疫的植物和植物产品，经检疫未发现植物检疫对象的，发给植物检疫证书。发现有植物检疫对象、但能彻底消毒处理的，托运人应按植物检疫机构的要求，在指定地点作消毒处理，经检查合格后发给植物检疫证书；无法消毒处理的，应停止调运。”第十条：“省、自治区、直辖市间调运本条例第七条规定必须经过检疫的植物和植物产品的，调入单位必须事先征得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植物检疫机构同意，并向调出单位提出检疫要求；调出单位必须根据该检疫要求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植物检疫机构申请检疫。”

办理时限：法定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1 个工作日

办理流程：1、受理；2、决定。

申办材料：1、《农业植物调运检疫申请书》（原件 1 份）；
2、产地检疫合格证（复印件 1 份查看原件）。

发布日期 2022 年 2 月 9 日

实施日期 2022 年 2 月 10 日

桐柏县农业农村局发布

使用低于国家和地方规定标准的农作物种子审批 一次性告知单

YCXGZD_TE411330NYNC00000B400012020100001

实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 年 7 月 8 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5 年 11 月 4 日予以修改）第五十三条规定：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为生产需要必须使用低于国家或者地方规定标准的农作物种子的，应当经用种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林木种子应当经用种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

办理时限：法定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1 个工作日

办理流程：1、受理；2、决定。

申办材料：1、使用低于国家或地方规定的种用标准的种子申请表（原件 1 份）；

2、申请人提供使用该批种子所在地村委和乡镇政府需要使用低于国家或者地方规定标准的农作物种子的证明材料（原件 1 份）；

3、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1 份）；

发布日期 2022 年 2 月 9 日

实施日期 2022 年 2 月 10 日

桐柏县农业农村局发布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设立） 一次性告知单

YCXGZD_TE411330NYNC00000B400012020800002

实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 年 12 月 29 日主席令第四十五号，2015 年 4 月 24 日予以修改） 第二十二第一款：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或者生产商品代仔畜、雏禽的单位、个人，应当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第二十四第一款：申请取得生产家畜卵子、冷冻精液、胚胎等遗传材料的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向省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受理申请的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六十个工作日内依法决定是否发给生产经营许可证。其他种畜禽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发放，具体审核发放办法由省级人民政府规定。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河南省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核发放办法的通知》（豫政办〔2017〕150 号）第七条：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核发放实行分级管理。第八条：申请取得生产家畜卵子、冷冻精液、胚胎等遗传材料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申请人向省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第九条：申请取得畜禽原种场、保种场或者地方畜禽遗传资源场、一级良种扩繁场，配套系的曾祖代场、祖代场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申请人向省辖市或者省直管县(市)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第十条：申请取得二级良种扩繁场、配套系的父母代场、种公猪站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申请人向县级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申请人生产地址在省直管县(市)的，直接报省直管县(市)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第十一条：申请取得家畜人工授精(配种)站及专门从事禽蛋孵化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申请人向县级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第十五条：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有效期满需继续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的，持证者应当在期满 3 个月前提出复验换证申请，并按本办法第八、九、十、十一条规定的程序办理。

办理时限：法定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1 个工作日

办理流程：1、受理；2、决定。

申办材料：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表（原件 1 份）；

2、种畜禽生产、质量管理的相关制度材料(复印件 1 份)；

3、在群种公畜系谱档案（复印件 1 份）；

- 4、种畜禽选育方案(复印件 1 份)；
- 5、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复印件 1 份)；
- 6、种畜禽品种来源材料(复印件 1 份)；
- 7、农业农村厅场区平面图(复印件 1 份)；
- 8、农业农村厅申请报告(复印件 1 份)；
- 9、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
- 10、畜牧技术人员学历或者资格材料(复印件 1 份)；
- 11、农业农村厅委托书(复印件 1 份)；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 13 环境影响评价材料(复印件 1 份)；

发布日期 2022 年 2 月 9 日

实施日期 2022 年 2 月 10 日

桐柏县农业农村局发布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变更） 一次性告知单

YCXGZD_TE411330NYNC00000B400012018900004

实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 年 12 月 29 日主席令第四十五号，2015 年 4 月 24 日予以修改） 第二十二第一款：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或者生产商品代仔畜、雏禽的单位、个人，应当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第二十四第一款：申请取得生产家畜卵子、冷冻精液、胚胎等遗传材料的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向省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受理申请的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六十个工作日内依法决定是否发给生产经营许可证。其他种畜禽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发放，具体审核发放办法由省级人民政府规定。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河南省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核发放办法的通知》（豫政办〔2017〕150 号）第七条：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核发放实行分级管理。第八条：申请取得生产家畜卵子、冷冻精液、胚胎等遗传材料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申请人向省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第九条：申请取得畜禽原种场、保种场或者地方畜禽遗传资源场、一级良种扩繁场，配套系的曾祖代场、祖代场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申请人向省辖市或者省直管县(市)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第十条：申请取得二级良种扩繁场、配套系的父母代场、种公猪站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申请人向县级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申请人生产地址在省直管县(市)的，直接报省直管县(市)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第十一条：申请取得家畜人工授精(配种)站及专门从事禽蛋孵化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申请人向县级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第十五条：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有效期满需继续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的，持证者应当在期满 3 个月前提出复验换证申请，并按本办法第八、九、十、十一条规定的程序办理。

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1 个工作日

办理流程：1、受理；2、决定。

申办材料：1、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原件 1 份）；
2、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3、农业农村厅委托书（复印件 1 份）；
4、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1 份）；
5、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

发布日期 2022 年 2 月 9 日

实施日期 2022 年 2 月 10 日

桐柏县农业农村局发布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复验换发） 一次性告知单

YCXGZD_TE411330NYNC00000B400012018900002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 年 12 月 29 日主席令第四十五号，2015 年 4 月 24 日予以修改） 第二十二第一款：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或者生产商品代仔畜、雏禽的单位、个人，应当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第二十四第一款：申请取得生产家畜卵子、冷冻精液、胚胎等遗传材料的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向省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受理申请的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六十个工作日内依法决定是否发给生产经营许可证。其他种畜禽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发放，具体审核发放办法由省级人民政府规定。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河南省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核发放办法的通知》（豫政办〔2017〕150 号）第七条：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核发放实行分级管理。第八条：申请取得生产家畜卵子、冷冻精液、胚胎等遗传材料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申请人向省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第九条：申请取得畜禽原种场、保种场或者地方畜禽遗传资源场、一级良种扩繁场，配套系的曾祖代场、祖代场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申请人向省辖市或者省直管县(市)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第十条：申请取得二级良种扩繁场、配套系的父母代场、种公猪站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申请人向县级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申请人生产地址在省直管县(市)的，直接报省直管县(市)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第十一条：申请取得家畜人工授精(配种)站及专门从事禽蛋孵化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申请人向县级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第十五条：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有效期满需继续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的，持证者应当在期满 3 个月前提出复验换证申请，并按本办法第八、九、十、十一条规定的程序办理。

办理时限：法定时限：3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1 个工作日

办理程序：1、受理；2、决定。

申办材料：1、畜牧技术人员学历证明或者资格证明（复印件 1 份）；

2、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

3、种畜禽生产、质量管理的相关制度（复印件 1 份）；

4、委托书（复印件 1 份）；

- 5、在群种公畜系谱档案（复印件 1 份）；
- 6、种畜禽品种来源证明（复印件 1 份）；
- 7、三年持证期内种畜禽生产经营情况总结报告（复印件 1 份）；
- 8、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复印件 1 份）；
- 9、环境影响评价证明性材料（复印件 1 份）；
- 10、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 11、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表（原件 1 份）；
- 12、申请报告（原件 1 份）；
- 13、场区平面图（复印件 1 份）；
- 14、种畜禽选育方案（复印件 1 份）；

发布日期 2022 年 2 月 9 日

实施日期 2022 年 2 月 10 日

桐柏县农业农村局发布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注销） 一次性告知单

YCXGZD_TE411330NYNC00000B400012018900003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 年 12 月 29 日主席令第四十五号，2015 年 4 月 24 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二第一款：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或者生产商品代仔畜、雏禽的单位、个人，应当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第二十四第一款：申请取得生产家畜卵子、冷冻精液、胚胎等遗传材料的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向省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受理申请的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六十个工作日内依法决定是否发给生产经营许可证。其他种畜禽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发放，具体审核发放办法由省级人民政府规定。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河南省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核发放办法的通知》（豫政办〔2017〕150 号）第七条：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核发放实行分级管理。第八条：申请取得生产家畜卵子、冷冻精液、胚胎等遗传材料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申请人向省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第九条：申请取得畜禽原种场、保种场或者地方畜禽遗传资源场、一级良种扩繁场，配套系的曾祖代场、祖代场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申请人向省辖市或者省直管县(市)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第十条：申请取得二级良种扩繁场、配套系的父母代场、种公猪站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申请人向县级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申请人生产地址在省直管县(市)的，直接报省直管县(市)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第十一条：申请取得家畜人工授精(配种)站及专门从事禽蛋孵化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申请人向县级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第十五条：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有效期满需继续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的，持证者应当在期满 3 个月前提出复验换证申请，并按本办法第八、九、十、十一条规定的程序办理。

办理时限：法定时限：3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1 个工作日

办理程序：1、受理；2、决定。

申办材料：1、企业注销申请（法人签字、盖章）（原件 1 份）

发布日期 2022 年 2 月 9 日

实施日期 2022 年 2 月 10 日

桐柏县农业农村局发布

执业兽医备案 一次性告知单

YCXGZD_TE411330NYNC00000B4411020240W0001

实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八十七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五十四条：国家实行执业兽医资格考试制度。具有兽医相关专业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可以申请参加执业兽医资格考试；考试合格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颁发执业兽医资格证书；从事动物诊疗的，还应当向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申请注册。

《执业兽医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取得执业兽医师资格证书，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应当向注册机关申请兽医执业注册；取得执业助理兽医师资格证书，从事动物诊疗辅助活动的，应当向注册机关备案。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所称注册机关，是指县（市辖区）级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市辖区未设立兽医主管部门的，注册机关为上一级兽医主管部门。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取消执业兽医注册等2项行政许可后续工作的通知》根据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取消执业兽医注册，改为备案。

办理时限：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1个工作日

办理流程：1、受理；2、决定。

申办材料：执业兽医备案表；

执业兽医资格证书；

医疗机构出具的未患有布鲁氏菌病、结核病等人畜共患传染病检测证明

4. 身份证明；

5. 执业机构聘用证明。申请人是动物诊疗机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提供动物诊疗许可证。

发布日期 2022 年 2 月 9 日

实施日期 2022 年 2 月 10 日

桐柏县农业农村局发布

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动物隔离场 所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设立） 一次性告知单

YCXGZD_TE411330NYNC000000B400012020800001

实施依据：《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已经 2010 年 1 月 4 日农业部第一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 2010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第二条第一款所列场所在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后，变更场址或者经营范围的，应当重新申请办理《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同时交回原《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由原发证机关予以注销。变更布局、设施设备和制度，可能引起动物防疫条件发生变化的，应当提前 30 日向原发证机关报告。发证机关应当在 20 日内完成审查，并将审查结果通知申请人。变更单位名称或者其负责人的，应当在变更后 15 日内持有效证明申请变更《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办理时限：法定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2 个工作日

办理流程：1、受理；2、审核；3、决定。

申办材料：管理制度文件(复印件 1 份)

2. 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

3. 人员名单（复印件 1 份）

4.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申请表（复印件 1 份）

5. 设施设备清单（复印件 1 份）

6 场所地理位置图、各功能区布局平面图（复印件 1 份）

发布日期 2022 年 2 月 9 日

实施日期 2022 年 2 月 10 日

桐柏县农业农村局发布

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动物隔离场 所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变更） 一次性告知单

YCXGZD_TE411330NYNC00000B400012020800002

法律依据：《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已经 2010 年 1 月 4 日农业部第一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 2010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本办法第二条第一款所列场所在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后，变更场址或者经营范围的，应当重新申请办理《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同时交回原《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由原发证机关予以注销。变更布局、设施设备和制度，可能引起动物防疫条件发生变化的，应当提前 30 日向原发证机关报告。发证机关应当在 20 日内完成审查，并将审查结果通知申请人。变更单位名称或者其负责人的，应当在变更后 15 日内持有效证明申请变更《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办理时限：法定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1 个工作日

办理流程：1、受理；2、决定。

申办材料：1、营业执照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原件 1 份）

2、营业执照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原件 1 份）

3、场所地理位置图、各功能区布局平面图（复印件 1 份）

发布日期 2022 年 2 月 9 日

实施日期 2022 年 2 月 10 日

桐柏县农业农村局发布

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动物屠宰加工场所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设立） 一次性告知单

YCXGZD_TE411330NYNC00000B400012020800003

法律依据：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八十七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二十条第一款：兴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相关材料。受理申请的兽医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进行审查。经审查合格的，发给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不合格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二、《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农业部令2010年第7号）第二十八条 兴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动物屠宰加工场所的，县级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完成材料和现场审查，审查合格的，颁发《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审查不合格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三、《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已经2010年1月4日农业部第一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2010年5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第二条第一款所列场所在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后，变更场址或者经营范围的，应当重新申请办理《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同时交回原《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由原发证机关予以注销。

办理时限：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3个工作日

办理流程：1、受理；2、决定。

申办材料：1、设施设备清单（复印件1份）

2、执业兽医或者乡村兽医证书（复印件1份）

3、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申请表（原件1份）

4、场所地理位置图、各功能区布局平面图（复印件1份）

5、管理制度文件（复印件1份）

发布日期 2022年2月9日

实施日期 2022年2月10日

桐柏县农业农村局发布

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动物屠宰加工场所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变更） 一次性告知单

YCXGZD_TE411330NYNC00000B400012020800004

实施依据：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八十七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二十条第一款：兴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相关材料。受理申请的兽医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进行审查。经审查合格的，发给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不合格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二、《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农业部令2010年第7号）第二十八条 兴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动物屠宰加工场所的，县级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完成材料和现场审查，审查合格的，颁发《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审查不合格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三、《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已经2010年1月4日农业部第一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2010年5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第二条第一款所列场所在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后，变更场址或者经营范围的，应当重新申请办理《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同时交回原《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由原发证机关予以注销。

办理时限：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2个工作日

办理流程：1、受理；2、审核；3、决定。

申办材料：1、设施设备清单（复印件1份）

2、执业兽医或者乡村兽医证书（复印件1份）

3、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申请表（原件1份）

4、场所地理位置图、各功能区布局平面图（复印件1份）

5、管理制度文件（复印件1份）

发布日期 2022年2月9日

实施日期 2022年2月10日

桐柏县农业农村局发布

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设立） 一次性告知单

YCXGZD_TE411330NYNC00000B400012020900001

实施依据：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五十一条：“设立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申请动物诊疗许可证。受理申请的兽医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进行审查。经审查合格的，发给动物诊疗许可证；不合格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2.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08 年第 19 号发布，农业部令 2017 年第 8 号修订） 第四条：“国家实行动物诊疗许可制度。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并在规定的诊疗活动范围内开展动物诊疗活动。”

办理时限：法定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2 个工作日

办理流程：1、受理；2、审核；3、决定。

申办材料：1. 执业兽医和服务人员的健康材料（复印件 1 份）；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复印件 1 份）；3. 执业兽医资格证书（复印件 1 份）

4. 管理制度文本（复印件 1 份）；5. 动物诊疗许可证申请表（原件 1 份）

6. 设施设备清单（复印件 1 份）；7.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8. 动物诊疗场所地理方位图、室内平面图和各功能区布局图（复印件 1 份）

发布日期 2022 年 2 月 9 日

实施日期 2022 年 2 月 10 日

桐柏县农业农村局发布

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变更） 一次性告知单

YCXGZD_TE411330NYNC00000B4410120082W0001

实施依据：《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08 年第 19 号发布，农业部令 2017 年第 8 号修订）第十三条：“动物诊疗机构变更名称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应当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变更手续。” 动物诊疗机构变更从业地点、诊疗活动范围的，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重新办理动物诊疗许可手续，申请换发动物诊疗许可证，并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办理时限：法定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1 个工作日

办理流程：1、受理；2、决定。

申办材料：1、动物诊疗许可证(原件 1 份)

2、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

3、动物诊疗许可证变更申请表（原件 1 份）

4、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发布日期 2022 年 2 月 9 日

实施日期 2022 年 2 月 10 日

桐柏县农业农村局发布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 一次性告知单

YCXGZD_TE411330NYNC00000B400012021200001

实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 年 7 月 3 日主席令第八十七号，2015 年 4 月 24 日予以修改）第八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照本法规定，负责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工作和其他有关动物防疫的监督管理执法工作。第四十一条：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照本法和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对动物、动物产品实施检疫。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的官方兽医具体实施动物、动物产品检疫。第四十二条：屠宰、出售或者运输动物以及出售或者运输动物产品前，货主应当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向当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2010 年 1 月 21 日农业部 2010 年第 6 号）第五条：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指派官方兽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和本办法的规定对动物、动物产品实施检疫，出具检疫证明，加施检疫标志。第十一条：申报检疫的，应当提交检疫申报单；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调运乳用动物、种用动物及其精液、胚胎、种蛋的，还应当同时提交输入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批准的《跨省引进乳用种用动物检疫审批表》。

《关于做好实验动物检疫监管工作的通知》（农医发[2017]36 号）规定：跨省出售、运输实验动物的，实验动物生产单位应当向所在地县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如实填写检疫申报单并提交相关材料。

办理时限：法定时限：15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1 个工作日

办理流程：1、受理；2、决定。

申办材料：1.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证明核发检疫申报单（原件 1 份）
2. 具有资质的实验室出具的疫病检测报告（复印件 1 份）
3. 省外动物卫生机构核发的《跨省引进乳用种用动物检疫审批表》（原件 1 份）

4. 狂犬病免疫材料（复印件 1 份）

5. 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1 份）

发布日期 2022 年 2 月 9 日

实施日期 2022 年 2 月 10 日

桐柏县农业农村局发布

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设立） 一次性告知单

YCXGZD_TE411330NYNC00000B400012007500001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管理条例》（2004 年 4 月 9 日国务院令 第 404 号，2016 年 2 月 6 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二条：经营兽药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兽药技术人员；（二）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营业场所、设备、仓库设施；（三）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质量管理机构或者人员；（四）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规定的其他经营条件。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申请人方可向市、县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经营兽用生物制品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审查合格的，发给兽药经营许可证；不合格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办理时限：法定时限：3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1 个工作日

办理流程：1、受理；2、决定。

申办材料：1、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

2、企业组织机构的设置和职能框图（原件 1 份）

3、企业经营场所和仓库的方位示意图及内部平面布局图（复印件 1 份）

4、企业代理经营的兽用生物制品厂家授权书及品种目录（复印件 1 份）

5、企业人员情况一览表（复印件 1 份）

6、《兽药经营许可证》申请表（复印件 1 份）

7、企业自查报告（复印件 1 份）

8、设施设备清单（复印件 1 份）

发布日期 2022 年 2 月 9 日

实施日期 2022 年 2 月 10 日

桐柏县农业农村局发布

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变更） 一次性告知单

YCXGZD_TE411330NYNC00000B400012007500005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管理条例》（2004 年 4 月 9 日国务院令 第 404 号，2016 年 2 月 6 日予以修改）第二十四条：兽药经营企业变更经营范围、经营地点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二的规定申请换发兽药经营许可证；变更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的，应当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后 15 个工作日内，到发证机关申请换发兽药经营许可证。

办理时限：法定时限：3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1 个工作日

办理流程：1、受理；2、决定。

申办材料：1.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复印件 1 份)

2. 《兽药经营许可证》申请表（原件 1 份）

3. 兽药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1 份)

4. 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

5. 兽药经营变更声明(复印件 1 份)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发布日期 2022 年 2 月 9 日

实施日期 2022 年 2 月 10 日

桐柏县农业农村局发布

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注销） 一次性告知单

YCXGZD_TE411330NYNC00000B400012007500002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管理条例》（2004 年 4 月 9 日国务院令 第 404 号，2016 年 2 月 6 日予以修改）第二十四条：兽药经营企业变更经营范围、经营地点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二的规定申请换发兽药经营许可证；变更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的，应当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后 15 个工作日内，到发证机关申请换发兽药经营许可证。

办理时限：承诺时限：20 个工作日 **法定时限：**1 个工作日

办理程序：1、受理；2、决定。

申办材料：1、兽药经营许可证注销申请书（原件 1 份）；

发布日期 2022 年 2 月 9 日

实施日期 2022 年 2 月 10 日

桐柏县农业农村局发布

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复验换发） 一次性告知单

YCXGZD_TE411330NYNC00000B400012007500004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管理条例》（2004 年 4 月 9 日国务院令 第 404 号，2016 年 2 月 6 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二条：经营兽药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兽药技术人员；（二）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营业场所、设备、仓库设施；（三）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质量管理机构或者人员；（四）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规定的其他经营条件。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申请人方可向市、县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经营兽用生物制品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审查合格的，发给兽药经营许可证；不合格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办理时限：法定时限：3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1 个工作日

办理流程：1、受理；2、决定。

申办材料：1、设施设备清单（复印件 1 份）

2、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

3、企业经营场所和仓库的方位示意图及内部平面布局图（复印件 1 份）

4、《兽药经营许可证》申请表（原件 1 份）

5、企业自查报告（原件 1 份）

6、企业组织机构的设置和职能框图（复印件 1 份）

7、企业代理经营的兽用生物制品厂家授权书及品种目录（复印件 1 份）

8、兽药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1 份）

9、企业人员情况一览表（复印件 1 份）

发布日期 2022 年 2 月 9 日

实施日期 2022 年 2 月 10 日

桐柏县农业农村局发布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设立） 一次性告知单

YCXGZD_TE411330NYNC00000B400012007300001

实施依据：一、《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36 号）第二十条： 生鲜乳收购站应当由取得工商登记的乳制品生产企业、奶畜养殖场、奶农专业生产合作社开办，并具备下列条件，取得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颁发的生鲜乳收购许可证：（一）符合生鲜乳收购站建设规划布局；（二）有符合环保和卫生要求的收购场所；（三）有与收奶量相适应的冷却、冷藏、保鲜设施和低温运输设备；（四）有与检测项目相适应的化验、计量、检测仪器设备；（五）有经培训合格并持有有效健康证明的从业人员；（六）有卫生管理和质量安全保障制度。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有效期 2 年；生鲜乳收购站不再办理工商登记。禁止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开办生鲜乳收购站。禁止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收购生鲜乳。

二、《生鲜乳生产收购管理办法》（2008 年 11 月 7 日农业部令第 15 号）第十八条：“取得工商登记的乳制品生产企业、奶畜养殖场、奶农专业生产合作社开办生鲜乳收购站，应当符合法定条件，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一）开办生鲜乳收购站申请；（二）生鲜乳收购站平面图和周围环境示意图；（三）冷却、冷藏、保鲜设施和低温运输设备清单；（四）化验、计量、检测仪器设备清单；（五）开办者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六）从业人员的培训证明和有效的健康证明；（七）卫生管理和质量安全保障制度。

办理时限：法定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1 个工作日

办理流程：1、受理；2、决定。

申办材料：1、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2、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3、化验、计量、检测仪器设备清单（复印件 1 份）；

4、开办生鲜乳收购站申请表（原件 1 份）

5、生鲜乳收购站平面图和周围环境示意图（复印件 1 份）；

6、卫生管理和质量安全保障制度材料（复印件 1 份）

发布日期 2022 年 2 月 9 日

实施日期 2022 年 2 月 10 日

桐柏县农业农村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变更） 一次性告知单

YCXGZD_TE411330NYNC00000B400012007300002

法律依据：《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8 年 10 月 9 日国务院令 536 号）第二十条：生鲜乳收购站应当由取得工商登记的乳制品生产企业、奶畜养殖场、奶农专业生产合作社开办，并具备下列条件，取得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颁发的生鲜乳收购许可证。

二、《生鲜乳生产收购管理办法》（2008 年 11 月 7 日农业部令 15 号）第二十条第二款：生鲜乳收购站的名称或者负责人变更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生鲜乳收购许可证，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办理时限：法定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1 个工作日

办理流程：1、受理；2、决定。

申办材料：生鲜乳收购站变更申请书(原件 1 份)；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

发布日期 2022 年 2 月 9 日

实施日期 2022 年 2 月 10 日

桐柏县农业农村局发布

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 一次性告知单

YCXGZD_TE411330NYNC00000B400012007200001

实施依据：《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8 年 10 月 9 日国务院令 536 号）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生鲜乳运输车辆应当取得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核发的生鲜乳准运证明，并随车携带生鲜乳交接单。交接单应当载明生鲜乳收购站的名称、生鲜乳数量、交接时间，并由生鲜乳收购站经手人、押运员、司机、收奶员签字。

《生鲜乳生产收购管理办法》（2008 年 11 月 4 日农业部令 15 号）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运输生鲜乳的车辆应当取得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核发的生鲜乳准运证明。无生鲜乳准运证明的车辆，不得从事生鲜乳运输。

办理时限：法定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1 个工作日

办理流程：1、受理；2、决定。

申办材料：生鲜乳准运证明申请书（原件 1 份）

车辆照片 5 寸（含奶罐）（复印件 1 份）

车辆驾驶员、押运员健康材料（复印件 1 份）

营业执照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发布日期 2022 年 2 月 9 日

实施日期 2022 年 2 月 10 日

桐柏县农业农村局发布

省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 一次性告知单

YCXGZD_TE411330NYNC00000B400012003100001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8日主席令第九号，2004年8月28日予以修正，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正，2016年7月2日主席令第四十七号予以修订，2017年1月1日起实施）第四十一条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和其他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制定。《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1995年通过;2005年第二次修正），第二十条第二款人工繁育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和国家保护的有益的或者有重要经济价值、科学研究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的，应当持有县（市、区）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人工繁育许可证。

办理时限：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1个工作日

办理流程：1、受理；2、决定。

申办材料：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利用特许申请表(原件1份)；

2、技术人员聘用合同及证书(复印件1份)；

3、物种或其产品来源材料(复印件1份)；

4、饲料来源材料(复印件1份)；

5、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利用方式承诺书(原件1份)；

6、经营场所使用证明(复印件1份)；

发布日期 2022 年 2 月 9 日

实施日期 2022 年 2 月 10 日

桐柏县农业农村局发布

省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产品经营利用 许可 一次性告知单

YCXGZD_TE411330NYNC00000B4410120083W0001

实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8日主席令第九号，2004年8月28日予以修正，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正，2016年7月2日主席令第四十七号予以修订，2017年1月1日起实施）第四十一条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和其他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制定。《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1995年通过;2005年第二次修正），第二十条第二款人工繁育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和国家保护的有益的或者有重要经济价值、科学研究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的，应当持有县（市、区）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人工繁育许可证。

办理时限：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1个工作日

办理流程：1、受理；2、决定。

申办材料：1、水生野生动物及产品经营利用特许证件申请表（原件1份）

2、经营场所使用证明（复印件1份）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利用方式承诺书（原件1份）

4、物种或其产品来源材料（复印件1份）

发布日期 2022 年 2 月 9 日

实施日期 2022 年 2 月 10 日

桐柏县农业农村局发布

渔港水域渔业船舶水上拆解活动审批 一次性告知单

YCXGZD_TE411330NYNC000000B400012018400001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1984 年 5 月 11 日主席令第十二号，2008 年 2 月 28 日予以修改）第五十五条：在渔港水域进行渔业船舶水上拆解活动，应当报作业地渔业主管部门批准。

办理时限：法定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1 个工作日

办理流程：1、受理；2、决定。

申办材料：1、渔港水域渔业船舶水上拆解活动审批申请表（（原件 1 份））

发布日期 2022 年 2 月 9 日

实施日期 2022 年 2 月 10 日

桐柏县农业农村局发布

渔业普通船员证核发 一次性告知单

YCXGZD_TE411330NYNC00000B400012017500001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1989年7月3日国务院令第38号，2011年1月8日予以修改）第十四条：渔业船舶的船长、轮机长、驾驶员、轮机员、电机员、无线电报务员、话务员，必须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考核合格，取得职务证书，其他人员应当经过相应的专业培训。《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2014年5月23日农业部令第4号）第三条：农业部负责全国渔业船员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依照各自职责负责渔业船员管理工作。第四条：渔业船员实行持证上岗制度。渔业船员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接受培训，经考试或考核合格、取得相应的渔业船员证书后，方可在渔业船舶上工作。

办理时限：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2个工作日

办理流程：1、受理；2、审核；3、决定。

申办材料：1、渔业船员证书（复印件1份）

2、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复印件1份）

3、12个月以内渔业船员健康状况证明（复印件1份）

4、原发证机关所在地报纸公告证书遗失声明（原件1份）

5、正面免冠二吋彩色电子照片1份，正面免冠二吋彩色纸质照片2份

6、渔业船员培训证明（复印件1份）

7、普通船员证书或交通运输船舶熟悉与基本安全证书（复印件1份）

8、军用船舶船员任职鉴定（原件1份）

9、渔业船员证书申请表（原件1份）

发布日期 2022年2月9日

实施日期 2022年2月10日

桐柏县农业农村局发布

渔业职务船员证核发 一次性告知单

YCXGZD_TE411330NYNC00000B400012017500002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1989 年 7 月 3 日国务院令第 38 号，2011 年 1 月 8 日予以修改）第十四条：渔业船舶的船长、轮机长、驾驶员、轮机员、电机员、无线电报务员、话务员，必须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考核合格，取得职务证书，其他人员应当经过相应的专业培训。《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2014 年 5 月 23 日农业部令第 4 号）第三条：农业部负责全国渔业船员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依照各自职责负责渔业船员管理工作。第四条：渔业船员实行持证上岗制度。渔业船员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接受培训，经考试或考核合格、取得相应的渔业船员证书后，方可在渔业船舶上工作。

办理时限：法定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1 个工作日

办理流程：1、受理；2、决定。

申办材料：1、原发证机关所在地报纸公告证书遗失声明（原件 1 份）
2、渔业船员培训证明（原件 1 份）
3、渔业船员证书申请表（复印件 1 份）
4、具备相应的任职资历条件，且任职表现和安全记录良好（复印件 1 份）
5、近期二寸免冠相片以及 12 个月以内渔业船员健康状况证明
6、渔业船员证书（复印件 1 份）
7、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8、军用船舶船员任职鉴定（复印件 1 份查看原件）

发布日期 2022 年 2 月 9 日

实施日期 2022 年 2 月 10 日

桐柏县农业农村局发布

渔业船舶登记 一次性告知单

YCXGZD_TE411330NYNC00000B400012018100001

实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1989 年 7 月 3 日国务院令第 38 号，2011 年 1 月 8 日予以修改）第十二条：渔业船舶在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申请船舶登记，并取得渔业船舶国籍证书或者渔业船舶登记证书后，方可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航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登记办法》（2012 年 10 月 22 日农业部令第 8 号，2013 年 12 月 31 日予以修改）第三条：农业部主管全国渔业船舶登记工作。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政局具体负责全国渔业船舶登记及其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渔业船舶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渔港监督机关（以下称登记机关）依照规定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渔业船舶登记及其监督管理工作。第六条：渔业船舶所有人应当向户籍所在地或企业注册地的县级以上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渔业船舶登记。远洋渔业船舶登记由渔业船舶所有人向所在地省级登记机关申请办理。中央在京直属企业所属远洋渔业船舶登记由渔业船舶所有人向船舶所在地的省级登记机关申请办理。

办理时限：法定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1 个工作日

办理流程：1、受理；2、决定。

申办材料：1. 渔业船舶登记申请表（原件 1 份）

2. 营业执照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域滩涂养殖证（复印件 1 份）

4. 反映船舶全貌和主要特征的渔业船舶照片（原件 1 份）

5. 取得渔业船舶所有权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1 份）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渔业船舶证书中的检验内容（原件 1 份）

发布日期 2022 年 2 月 9 日

实施日期 2022 年 2 月 10 日

桐柏县农业农村局发布

渔业捕捞许可审批 一次性告知单

YCXGZD_TE411330NYNC00000B400012017700001

实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1986年1月20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3年12月28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三条：国家对捕捞业实行捕捞许可制度。到中华人民共和国与有关国家缔结的协定确定的共同管理的渔区或者公海从事捕捞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海洋大型拖网、围网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其他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但是批准发放海洋作业的捕捞许可证不得超过国家下达的船网工具控制指标，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1987年10月14日国务院批准，1987年10月20日农牧渔业部发布）第十五条：国家对捕捞业，实行捕捞许可制度……近海大型拖网、围网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近海其他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国家下达的船网工具控制指标批准发放。

办理时限：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1个工作日

办理流程：1、受理；2、决定。

申办材料：1、渔业捕捞许可证申请书（原件1份）

2、渔业船网工具指标批准书（复印件1份）

3、渔业船舶检验证书（复印件1份）

4、渔业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复印件1份）

5、营业执照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复印件1份）

6、遗失证明（复印件1份）

7、申请人所在地省级渔业主管部门出具的申请入渔的文件（复印件1份）

8、渔业捕捞许可证（复印件1份）

发布日期 2022年2月9日

实施日期 2022年2月10日

桐柏县农业农村局发布

水产苗种生产审批 一次性告知单

YCXGZD_TE411330NYNC00000B400012002900001

实施依据：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3年12月28日修正）第十六条第三款：水产苗种的生产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但是，渔业生产者自育、自用水产苗种的除外。

二、《水产苗种管理办法》（农业部2001年12月8日颁布 2005年1月5日修订）第十一条单位和个人从事水产苗种生产，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取得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但是，渔业生产者自育、自用水产苗种的除外。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水产原、良种场的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的核发工作；其他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发放权限由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有关质量检验机构对辖区内苗种场的亲本和稚、幼体质量进行检验，检验不合格的，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到期仍不合格的，由发证机关收回并注销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

三、《河南省水产苗种管理办法》第十条凡是在全省范围内从事水产苗种生产的单位和个人都必须办理河南省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渔业生产单位自育、自用的水产苗种，经县级以上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可免办理。省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水产原、良种场的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的核发工作；其他水产苗种繁育场的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并报省、市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办理时限：法定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2 个工作日

办理流程：1、受理；2、审核；3、决定。

申办材料：1. 来源于原、良种场、质量符合种质标准的用于繁殖的亲本证明材料（复印件1份）

2. 水产苗种生产申请表（原件1份）

3. 生产场地用地协议（复印件1份）

4. 与水产苗种生产和质量检验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材料（复印件1份）

5. 符合水产苗种生产操作规程要求的生产条件和设施材料（原件1份）

发布日期 2022 年 2 月 9 日

实施日期 2022 年 2 月 10 日

桐柏县农业农村局发布

水产苗种产地检疫 一次性告知单

YCXGZD_TE411330NYNC00000B400012001100001

实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 年 7 月 3 日主席令第八十七号，2015 年 4 月 24 日予以修改）第八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照本法规定，负责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工作和其他有关动物防疫的监督管理执法工作。第四十二条：屠宰、出售或者运输动物以及出售或者运输动物产品前，货主应当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向当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水产苗种管理办法》（2005 年 1 月 5 日农业部令第 46 号）第十八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水产苗种的产地检疫。国内异地引进水产苗种的，应当先到当地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检疫手续，经检疫合格后方可运输和销售。检疫人员应当按照检疫规程实施检疫，对合格的水产苗种出具检疫合格证明。

办理时限：法定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1 个工作日

办理流程：1、收件；2、受理；3、审核；4、决定；5、送达。

申办材料：1. 水产苗种产地检疫申请表（原件 1 份）

发布日期 2022 年 2 月 9 日

实施日期 2022 年 2 月 10 日

桐柏县农业农村局发布

水域滩涂养殖证审核 一次性告知单

YCXGZD_TE411330NYNC00000B400012003100001

实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1986 年 1 月 20 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3 年 12 月 28 日予以修改）第十一条：单位和个人使用国家规划确定用于养殖业的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的，使用者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本级人民政府核发养殖证，许可其使用该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

《水域滩涂养殖发证登记办法》（2010 年 第 9 号农业部令） 第三条 使用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核发养殖证，确认水域滩涂养殖权。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水域、滩涂养殖发证登记具体工作，并建立登记簿，记载养殖证载明的事项。

办理时限：法定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2 个工作日

办理流程：1、受理；2、审核；3、决定。

申办材料：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域滩涂养殖证申请表(复印件 1 份)

2、营业执照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3、权属相邻单位或个人无异议文件(原件 1 份、复印件 1 份)

4、水域滩涂界至图及拐点坐标（面积 3 公顷以下的可采用示意图）(复印件 1 份)

5、承包经营合同(复印件 1 份)

发布日期 2022 年 2 月 9 日

实施日期 2022 年 2 月 10 日

桐柏县农业农村局发布

在渔港内新建、改建、扩建各种设施，或者 进行其他水上、水下施工作业审批 一次性告知单

YCXGZD_TE411330NYNC00000B400012017600001

实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1989 年 7 月 3 日国务院令第 38 号，2011 年 1 月 8 日予以修改）第九条：在渔港内新建、改建、扩建各种设施，或者进行其他水上、水下施工作业，除依照国家规定履行审批手续外，应当报请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后，应当事先发布航行通告。

办理时限：法定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1 个工作日

办理流程：1、受理；2、决定。

申办材料：1、施工作业船舶的船舶证书和船员适任证书(复印件 1 份)

2、施工作业方案及应急预案(复印件 1 份)

3、建设单位资质证书(复印件 1 份)

4、营业执照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5、建设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原件 1 份、复印件 1 份)

6、港内建设工程名称、建设内容及相关图纸材料(原件 1 份、复印件 1 份)

8、渔港区域施工作业许可申请审批表（原件 1 份）

发布日期 2022 年 2 月 9 日

实施日期 2022 年 2 月 10 日

桐柏县农业农村局发布

渔港内易燃、易爆、有毒等危害品装卸审批 一次性告知单

YCXGZD_TE411330NYNC00000B400012017400001

实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1989 年 7 月 3 日国务院令第 38 号，2011 年 1 月 8 日予以修改）第八条：船舶在渔港内装卸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货物，必须遵守国家关于危险货物管理的规定，并事先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提出申请，经批准后在指定的安全地点装卸。

办理时限：法定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1 个工作日

办理流程：1、受理；2、决定。

申办材料：1、物品运输批准文件（原件 1 份）

2、渔港区域危险货物装卸申请表（复印件 1 份）

3、施工作业船舶的船舶证书和船员适任证书（复印件 1 份）

4、渔港内装卸物品清单（复印件 1 份）

5、物品所有人或使用人名单（复印件 1 份）

6、营业执照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7、有效的保险文书（复印件 1 份）

8、危险物品装卸应急预案（复印件 1 份）

9、船舶安全检查记录簿（复印件 1 份）

发布日期 2022 年 2 月 9 日

实施日期 2022 年 2 月 10 日

桐柏县农业农村局发布

国家保护水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审核 一次性告知单

YCXGZD_TE411330NYNC00000B4410120082W0002

实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8日主席令第九号，2004年8月28日予以修正，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正，2016年7月2日主席令第四十七号予以修订，2017年1月1日起实施）第七条：国务院林业、渔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全国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渔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第二十五条：国家支持有关科研机构因物种保护目的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前款规定以外的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实行许可制度。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但国务院对批准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办法》（1999年6月24日农业部令第15号公布，2004年7月1日农业部令第38号、2010年11月26日农业部令2010年第11号、2013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3年第5号修订、2017年11月30日农业部令2017年第8号修订）第三条 农业部主管全国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管理工作，负责国家一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捕捉、水生野生动物或其制品进出口和国务院规定由农业部负责的国家重点水生野生动物的人工繁育和出售购买利用其活体及制品活动的审批。

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除国务院对审批机关另有规定的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或其制品利用特许审批；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生野生动物或其制品特许申请的审核。

办理时限：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1个工作日

办理流程：1、受理；2、决定。

申办材料：1、水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原件1份、复印件1份） 2、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

3、省级以上有关部门下达的科研、调查、监测、医药生产计划或任务书（复印件1份）；

4、县级以上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外事部门出具的公函证明（复印件1份）；

5、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利用特许申请表（原件1份）。

发布日期 2022年2月9日

实施日期 2022年2月10日

桐柏县农业农村局发布

国家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或其产品经营利用 审核 一次性告知单

YCXGZD_TE411330NYNC00000B4410120082W0001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8日主席令第九号，2004年8月28日予以修正，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正，2016年7月2日主席令第四十七号予以修订，2017年1月1日起实施）第七条：国务院林业、渔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全国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渔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第二十五条：国家支持有关科学研究机构因物种保护目的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前款规定以外的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实行许可制度。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但国务院对批准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办法》（1999年6月24日农业部令15号公布，2004年7月1日农业部令38号、2010年11月26日农业部令2010年第11号、2013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3年第5号修订、2017年11月30日农业部令2017年第8号修订）第三条 农业部主管全国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管理工作，负责国家一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捕捉、水生野生动物或其制品进出口和国务院规定由农业部负责的国家重点水生野生动物的人工繁育和出售购买利用其活体及制品活动的审批。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除国务院对审批机关另有规定的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或其制品利用特许审批；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生野生动物或其制品特许申请的审核。

办理时限：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1个工作日

办理流程：1、受理；2、决定。

申办材料：1、经营场所使用证明(复印件1份)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利用方式承诺书(复印件1份)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利用特许申请表(原件1份、复印件1份)

4、物种或其产品来源材料（复印件1份）

发布日期 2022 年 2 月 9 日

实施日期 2022 年 2 月 10 日

桐柏县农业农村局发布

国家二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猎捕审核 一次性告知单

YCXGZD_TE411330NYNC00000B400012017600001

实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8日主席令第九号，2004年8月28日予以修正，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正，2016年7月2日主席令第四十七号予以修订，2017年1月1日起实施）第七条：国务院林业、渔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全国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渔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第二十五条：国家支持有关科研机构因物种保护目的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前款规定以外的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实行许可制度。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但国务院对批准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办法》（1999年6月24日农业部令15号公布，2004年7月1日农业部令38号、2010年11月26日农业部令2010年第11号、2013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3年第5号修订、2017年11月30日农业部令2017年第8号修订）第三条 农业部主管全国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管理工作，负责国家一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捕捉、水生野生动物或其制品进出口和国务院规定由农业部负责的国家重点水生野生动物的人工繁育和出售购买利用其活体及制品活动的审批。

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除国务院对审批机关另有规定的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或其制品利用特许审批；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生野生动物或其制品特许申请的审核。

办理时限：办理流程：1、受理；2、决定。

申办材料：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1个工作日

办理流程：1、受理；2、决定。

申办材料：1、水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原件1份、复印件1份） 2、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

3、省级以上有关部门下达的科研、调查、监测、医药生产计划或任务书（复印件1份）；

4、县级以上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外事部门出具的公函证明（复印件1份）；

5、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利用特许申请表（原件1份）。

发布日期 2022年2月9日

实施日期 2022年2月10日

桐柏县农业农村局发布

家庭承包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 一次性告知单

YCXGZD_TE411330NYNC00000B441072008800101

实施依据：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土地承包及承包合同管理。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土地承包及承包合同管理。《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管理办法》（2003 农业部令第 33 号）第七条实行家庭承包的，按下列程序颁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一）土地承包合同生效后，发包方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将土地承包方案、承包方及承包土地的详细情况、土地承包合同等材料一式两份报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二）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对发包方报送的材料予以初审。材料符合规定的，及时登记造册，由乡（镇）人民政府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提出颁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的书面申请；材料不符合规定的，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补正。（三）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乡（镇）人民政府报送的申请材料予以审核。申请材料符合规定的，编制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簿，报同级人民政府颁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申请材料不符合规定的，书面通知乡（镇）人民政府补正。

第八条 实行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方式承包农村土地的，按下列程序办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一）土地承包合同生效后，承包方填写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申请书，报承包土地所在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二）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对发包方和承包方的资格、发包程序、承包期限、承包地用途等予以初审，并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申请书上签署初审意见。（三）承包方持乡（镇）人民政府初审通过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申请书，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申请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四）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登记申请予以审核。申请材料符合规定的，编制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簿，报请同级人民政府颁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申请材料不符合规定的，书面通知申请人补正。

第十五条 办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变更申请应提交以下材料：（一）变更的书面请求；（二）已变更的农村土地承包合同或其它证明材料；（三）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原件。

第十七条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严重污损、毁坏、遗失的，承包方应向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申请换发、补发。经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审核后，报请原发证机关办理换发、补发手续。

第十八条 办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换发、补发手续，应以农村土地经营权证登记簿记载的内容为准。

第十九条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换发、补发，应当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上注明“换发”、“补发”字样。

办理时限：法定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1 个工作日

办理流程：1、受理；2、决定。

申办材料：1、承包方及承包土地的详细情况材料（原件 1 份）；

2、乡（镇）人民政府初审意见（原件 1 份）；

3、土地承包方案（复印件 1 份查看原件）；

4、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申请书（原件 1 份）；

5、土地承包合同（复印件 1 份查看原件）。

发布日期 2022 年 2 月 9 日

实施日期 2022 年 2 月 10 日

桐柏县农业农村局发布

实行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方式承包农村土地的经营权证 一次性告知单

YCXGZD_TE411330NYNC00000B441072008800201

实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2002 年公布，2009 年日修正）第十一条国务院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分别依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负责全国农村土地承包及承包合同管理的指导。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等行政主管部门分别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土地承包及承包合同管理。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土地承包及承包合同管理。《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管理办法》（2003 农业部令第 33 号）第七条实行家庭承包的，按下列程序颁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一）土地承包合同生效后，发包方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将土地承包方案、承包方及承包土地的详细情况、土地承包合同等材料一式两份报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二）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对发包方报送的材料予以初审。材料符合规定的，及时登记造册，由乡（镇）人民政府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提出颁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的书面申请；材料不符合规定的，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补正。（三）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乡（镇）人民政府报送的申请材料予以审核。申请材料符合规定的，编制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簿，报同级人民政府颁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申请材料不符合规定的，书面通知乡（镇）人民政府补正。

第八条 实行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方式承包农村土地的，按下列程序办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一）土地承包合同生效后，承包方填写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申请书，报承包土地所在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二）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对发包方和承包方的资格、发包程序、承包期限、承包地用途等予以初审，并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申请书上签署初审意见。（三）承包方持乡（镇）人民政府初审通过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申请书，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申请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四）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登记申请予以审核。申请材料符合规定的，编制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簿，报请同级人民政府颁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申请材料不符合规定的，书面通知申请人补正。

第十五条 办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变更申请应提交以下材料：（一）变更的书面请求；（二）已变更的农村土地承包合同或其它证明材料；（三）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原件。

第十七条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严重污损、毁坏、遗失的，承包方应向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申请换发、补发。经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审核后，报请原发证机关办理换发、补发手续。

第十八条 办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换发、补发手续，应以农村土地经营权证登记簿记载的内容为准。

第十九条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换发、补发，应当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上注明“换发”、“补发”字样。

办理时限：法定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1 个工作日

办理流程：1、受理；2、决定。

申办材料：1、乡（镇）人民政府初审意见（原件 1 份）；

2、土地承包方案（复印件 1 份查看原件）；

3、土地承包合同（复印件 1 份查看原件）；

4、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申请书（原件 1 份）。

发布日期 2022 年 2 月 9 日

实施日期 2022 年 2 月 10 日

桐柏县农业农村局发布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补发 一次性告知单

YCXGZD_TE411330NYNC00000B441072008800402

实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2002 年公布，2009 年日修正）第十一条国务院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分别依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负责全国农村土地承包及承包合同管理的指导。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等行政主管部门分别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土地承包及承包合同管理。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土地承包及承包合同管理。《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管理办法》（2003 农业部令第 33 号）第七条实行家庭承包的，按下列程序颁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一）土地承包合同生效后，发包方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将土地承包方案、承包方及承包土地的详细情况、土地承包合同等材料一式两份报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二）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对发包方报送的材料予以初审。材料符合规定的，及时登记造册，由乡（镇）人民政府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提出颁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的书面申请；材料不符合规定的，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补正。（三）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乡（镇）人民政府报送的申请材料予以审核。申请材料符合规定的，编制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簿，报同级人民政府颁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申请材料不符合规定的，书面通知乡（镇）人民政府补正。第八条 实行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方式承包农村土地的，按下列程序办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一）土地承包合同生效后，承包方填写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申请书，报承包土地所在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二）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对发包方和承包方的资格、发包程序、承包期限、承包地用途等予以初审，并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申请书上签署初审意见。（三）承包方持乡（镇）人民政府初审通过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申请书，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申请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四）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登记申请予以审核。申请材料符合规定的，编制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簿，报请同级人民政府颁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申请材料不符合规定的，书面通知申请人补正。第十五条 办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变更申请应提交以下材料：（一）变更的书面请求；（二）已变更的农村土地承包合同或其它证明材料；（三）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原件。第十七条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严重污损、毁坏、遗失的，承包方应向乡（镇）

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申请换发、补发。经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审核后，报请原发证机关办理换发、补发手续。

第十八条 办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换发、补发手续，应以农村土地经营权证登记簿记载的内容为准。

第十九条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换发、补发，应当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上注明“换发”、“补发”字样。

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3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1 个工作日

办理流程：1、受理；2、决定。

申办材料：1、乡（镇）人民政府初审意见（原件 1 份）；

2、土地承包方案（复印件 1 份查看原件）；

3、土地承包合同（复印件 1 份查看原件）；

4、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申请书（原件 1 份）。

发布日期 2022 年 2 月 9 日

实施日期 2022 年 2 月 10 日

桐柏县农业农村局发布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换发 一次性告知单

YCXGZD_TE411330NYNC00000B441072008800403

实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2002 年公布，2009 年日修正）第十一条国务院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分别依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负责全国农村土地承包及承包合同管理的指导。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等行政主管部门分别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土地承包及承包合同管理。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土地承包及承包合同管理。《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管理办法》（2003 农业部令第 33 号）第七条实行家庭承包的，按下列程序颁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一）土地承包合同生效后，发包方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将土地承包方案、承包方及承包土地的详细情况、土地承包合同等材料一式两份报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二）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对发包方报送的材料予以初审。材料符合规定的，及时登记造册，由乡（镇）人民政府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提出颁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的书面申请；材料不符合规定的，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补正。（三）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乡（镇）人民政府报送的申请材料予以审核。申请材料符合规定的，编制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簿，报同级人民政府颁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申请材料不符合规定的，书面通知乡（镇）人民政府补正。第八条 实行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方式承包农村土地的，按下列程序办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一）土地承包合同生效后，承包方填写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申请书，报承包土地所在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二）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对发包方和承包方的资格、发包程序、承包期限、承包地用途等予以初审，并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申请书上签署初审意见。（三）承包方持乡（镇）人民政府初审通过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申请书，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申请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四）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登记申请予以审核。申请材料符合规定的，编制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簿，报请同级人民政府颁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申请材料不符合规定的，书面通知申请人补正。第十五条 办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变更申请应提交以下材料：（一）变更的书面请求；（二）已变更的农村土地承包合同或其它证明材料；（三）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原件。第十七条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严重污损、毁坏、遗失的，承包方应向乡（镇）

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申请换发、补发。经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审核后，报请原发证机关办理换发、补发手续。

第十八条 办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换发、补发手续，应以农村土地经营权证登记簿记载的内容为准。

第十九条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换发、补发，应当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上注明“换发”、“补发”字样。

办理时限：法定时限：3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1 个工作日

办理流程：1、受理；2、决定。

申办材料：1、乡（镇）人民政府初审意见（原件 1 份）；

2、土地承包方案（复印件 1 份查看原件）；

3、土地承包合同（复印件 1 份查看原件）；

4、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申请书（原件 1 份）。

发布日期 2022 年 2 月 9 日

实施日期 2022 年 2 月 10 日

桐柏县农业农村局发布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变更 一次性告知单

YCXGZD_TE411330NYNC00000B441072008800301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2002 年公布，2009 年日修正）第十一条国务院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分别依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负责全国农村土地承包及承包合同管理的指导。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等行政主管部门分别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土地承包及承包合同管理。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土地承包及承包合同管理。《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管理办法》（2003 农业部令第 33 号）第七条实行家庭承包的，按下列程序颁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一）土地承包合同生效后，发包方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将土地承包方案、承包方及承包土地的详细情况、土地承包合同等材料一式两份报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二）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对发包方报送的材料予以初审。材料符合规定的，及时登记造册，由乡（镇）人民政府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提出颁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的书面申请；材料不符合规定的，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补正。（三）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乡（镇）人民政府报送的申请材料予以审核。申请材料符合规定的，编制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簿，报同级人民政府颁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申请材料不符合规定的，书面通知乡（镇）人民政府补正。第八条 实行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方式承包农村土地的，按下列程序办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一）土地承包合同生效后，承包方填写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申请书，报承包土地所在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二）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对发包方和承包方的资格、发包程序、承包期限、承包地用途等予以初审，并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申请书上签署初审意见。（三）承包方持乡（镇）人民政府初审通过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申请书，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申请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四）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登记申请予以审核。申请材料符合规定的，编制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簿，报请同级人民政府颁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申请材料不符合规定的，书面通知申请人补正。第十五条 办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变更申请应提交以下材料：（一）变更的书面请求；（二）已变更的农村土地承包合同或其它证明材料；（三）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原件。第十七条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严重污损、毁坏、遗失的，承包方应向乡（镇）

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申请换发、补发。经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审核后，报请原发证机关办理换发、补发手续。

第十八条 办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换发、补发手续，应以农村土地经营权证登记簿记载的内容为准。

第十九条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换发、补发，应当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上注明“换发”、“补发”字样。

办理时限：法定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1 个工作日

办理流程：1、受理；2、决定。

申办材料：1、乡（镇）人民政府初审意见（原件 1 份）；

2、土地承包方案（复印件 1 份查看原件）；

3、土地承包合同（复印件 1 份查看原件）；

4、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申请书（原件 1 份）。

发布日期 2022 年 2 月 9 日

实施日期 2022 年 2 月 10 日

桐柏县农业农村局发布

经营不分装种子备案审批受理 一次性告知单

YCXGZD_TE411330NYNC00000B400012020100001

实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6 年版）第三十八条 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有效区域由发证机关在其管辖范围内确定。种子生产经营者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载明的有效区域设立分支机构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的，或者受具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种子生产经营者以书面委托生产、代销其种子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但应当向当地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备案。《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17 年 11 月 30 日农业部令 2017 年第 8 号修订）第二十三条 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具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企业书面委托代销其种子的，应当在种子销售前向当地县级农业主管部门备案，并建立种子销售台账。备案时应当提交种子销售者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种子购销凭证或委托代销合同复印件，以及种子销售者名称、住所、经营方式、负责人、联系方式、销售地点、品种名称、种子数量等材料。种子销售台账应当如实记录销售种子的品种名称、种子数量、种子来源和种子去向。

办理时限：法定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1 个工作日

办理流程：1、受理；2、决定。

申办材料：

- 1、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
2.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备案表（原件 1 份）；
3. 种子购销凭证(复印件 1 份)。

发布日期 2022 年 2 月 9 日

实施日期 2022 年 2 月 10 日

桐柏县农业农村局发布

种子经营者设立分支机构 一次性告知单

YCXGZD_TE411330NYNC00000B441102010200101

实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6 年版）第三十八条 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有效区域由发证机关在其管辖范围内确定。种子生产经营者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载明的有效区域设立分支机构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的，或者受具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种子生产经营者以书面委托生产、代销其种子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但应当向当地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备案。《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7 年 11 月 30 日农业部令 2017 年第 8 号修订）第二十二条 种子生产经营者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载明有效区域设立的分支机构，应当在取得或变更分支机构营业执照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当地县级农业主管部门备案。备案时应当提交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设立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复印件以及分支机构名称、住所、负责人、联系方式等材料。

办理时限：法定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1 个工作日

办理流程：1、受理；2、决定。

申办材料：

- 1、受委托企业的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1 份）；
2.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备案表（原件 1 份）；
3. 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

发布日期 2022 年 2 月 9 日

实施日期 2022 年 2 月 10 日

桐柏县农业农村局发布

植物检疫备案 一次性告知单

YCXGZD_TE411330NYNC00000B441102010000001

法律依据：《河南省植物检疫条例》（2001 年 9 月 29 日河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第六条：“生产、加工、经营种子和苗木等繁殖材料以及其他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单位或个人，应当向植物检疫机构备案。

办理时限：法定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1 个工作日

办理流程：1、受理；2、决定。

申办材料：植物检疫备案申请表(原件 1 份)

发布日期 2022 年 2 月 9 日

实施日期 2022 年 2 月 10 日

桐柏县农业农村局发布

无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的种苗繁育基地、母树林基地审核 一次性告知单

YCXGZD_TE411330NYNC00000B441102012600001

法律依据：《河南省植物检疫条例》（2001年9月29日河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第二十条种子、苗木等繁殖材料的繁育单位或个人必须有计划地建立无植物检疫对象的种苗繁育基地、母树林基地。建立繁育基地应符合检疫要求，并提前报所在地植物检疫机构审核。

办理时限：法定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1 个工作日

办理流程：1、受理；2、决定。

申办材料：无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的种苗繁育基地、母树林基地审核申请表（原件 1 份）

发布日期 2022 年 2 月 9 日

实施日期 2022 年 2 月 10 日

桐柏县农业农村局发布

受委托生产种子 一次性告知单

YCXGZD_TE411330NYNC00000B441102010200201

实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6 年版）第三十八条 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有效区域由发证机关在其管辖范围内确定。种子生产经营者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载明的有效区域设立分支机构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的，或者受具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种子生产经营者以书面委托生产、代销其种子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但应当向当地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备案。《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7 年 11 月 30 日农业部令 2017 年第 8 号修订）。第二十四条受具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企业书面委托生产其种子的，应当在种子播种前向当地县级农业主管部门备案。备案时应当提交委托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委托生产合同，以及种子生产者名称、住所、负责人、联系方式、品种名称、生产地点、生产面积等材料。

办理时限：法定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1 个工作日

办理流程：1、受理；2、决定。

申办材料：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备案表（原件 1 份）；

受委托企业的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1 份）；

3、生产合同（复印件 1 份查看原件）。

发布日期 2022 年 2 月 9 日

实施日期 2022 年 2 月 10 日

桐柏县农业农村局发布

受委托代销种子 一次性告知单

YCXGZD_TE411330NYNC00000B441102010200301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6 年版）第三十八条 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有效区域由发证机关在其管辖范围内确定。种子生产经营者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载明的有效区域设立分支机构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的，或者受具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种子生产经营者以书面委托生产、代销其种子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但应当向当地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备案。《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17 年 11 月 30 日农业部令 2017 年第 8 号修订）第二十三条 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具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企业书面委托代销其种子的，应当在种子销售前向当地县级农业主管部门备案，并建立种子销售台账。备案时应当提交种子销售者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种子购销凭证或委托代销合同复印件，以及种子销售者名称、住所、经营方式、负责人、联系方式、销售地点、品种名称、种子数量等材料。种子销售台账应当如实记录销售种子的品种名称、种子数量、种子来源和种子去向。

办理时限：法定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1 个工作日

办理流程：1、受理；2、决定。

申办材料：1.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备案表（原件 1 份）；
2. 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
3. 委托代销合同（复印件 1 份）。

发布日期 2022 年 2 月 9 日

实施日期 2022 年 2 月 10 日

桐柏县农业农村局发布

产地检疫 一次性告知单

YCXGZD_TE411330NYNC00000B4411020101W0001

实施依据：一、《植物检疫条例》（1983年1月3日国务院发布。1992年5月13日修订发布）第十一条：“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和繁育单位，必须有计划地建立无植物检疫对象的种苗繁育基地、母树林基地。试验、推广的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不得带有植物检疫对象。植物检疫机构应实施产地检疫。”二、《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2007年9月19日农业部令 第5号公布，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 2011年第4号、2014年4月25日农业部令 2014年第3号修订）第十八条规定：各级植物检疫机构对本辖区的原种场、良种场、苗圃以及其他繁育基地，按照国家和地方制定的《植物检疫操作规程》实施产地检疫，有关单位或个人应给予必要的配合和协助。三、《河南省植物检疫条例》（2001年9月29日河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第十九条：“各级植物检疫机构对本地区的种子、苗木等繁殖材料的繁育、生产基地，应当实施产地检疫。种子、苗木的生产、繁育单位或个人应密切配合。种子、苗木生产、繁育单位和个人应在种植前十五日前向当地植物检疫机构提出申请，经植物检疫机构同意后，方可种植。植物检疫机构应在接到申请七日内予以答复。”

办理时限：法定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1 个工作日

办理流程：1、受理；2、决定。

申办材料：产地检疫申请书(原件 1 份)

发布日期 2022 年 2 月 9 日

实施日期 2022 年 2 月 10 日

桐柏县农业农村局发布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换领 一次性告知单

YCXGZD_TE411330NYNC00000B400012013100003

实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八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第十九条：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应当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考试合格后，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相应类别的机动车驾驶证。持有境外机动车驾驶证的人，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考核合格的，可以发给中国的机动车驾驶证。第一百二十一条：对上道路行驶的拖拉机，由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行使本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三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管理职权。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9月17日国务院563号令，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二条：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经过培训后，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规定，参加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考试。考试合格的，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核发相应的操作证件。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76项：联合收割机及驾驶员牌照证照核发。实施机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行政主管部门。

办理时限：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1个工作日

办理流程：1、受理；2、决定。

申请材料：1、县级或者部队团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身体条件的证明（原件1份）；

2、居住证（复印件1份）；

3、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申请表（原件1份）；

4、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复印件1份）；

5、一寸免冠照片（原件1份）。

发布日期 2022年2月9日

实施日期 2022年2月10日

桐柏县农业农村局发布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增驾 一次性告知单

YCXGZD_TE411330NYNC00000B400012013100004

实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八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第十九条：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应当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考试合格后，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相应类别的机动车驾驶证。持有境外机动车驾驶证的人，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考核合格的，可以发给中国的机动车驾驶证。第一百二十一条：对上道路行驶的拖拉机，由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行使本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三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管理职权。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9月17日国务院563号令，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二条：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经过培训后，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规定，参加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考试。考试合格的，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核发相应的操作证件。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76项：联合收割机及驾驶员牌照证照核发。实施机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行政主管部门。

办理时限：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1个工作日

办理流程：1、受理；2、决定。

申请材料：1、县级或者部队团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身体条件的证明（原件1份）；

2、居住证（复印件1份）；

3、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原件1份）；

驾驶证（原件1份）；

5、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申请表（原件1份）。

发布日期 2022年2月9日

实施日期 2022年2月10日

桐柏县农业农村局发布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申领 一次性告知单

YCXGZD_TE411330NYNC00000B400012013100005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八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第十九条：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应当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考试合格后，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相应类别的机动车驾驶证。持有境外机动车驾驶证的人，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考核合格的，可以发给中国的机动车驾驶证。第一百二十一条：对上道路行驶的拖拉机，由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行使本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三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管理职权。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9月17日国务院563号令，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二条：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经过培训后，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规定，参加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考试。考试合格的，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核发相应的操作证件。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76项：联合收割机及驾驶员牌照证照核发。实施机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行政主管部门。

办理时限：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1个工作日

办理程序：1、受理；2、决定。

申请材料：1、县级或者部队团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身体条件的证明（原件1份）；

2、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复印件1份）；

3、居住证（复印件1份）；

4、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申请表（原件1份）；

5、一寸免冠照片（原件1份）

发布日期 2022年2月9日

实施日期 2022年2月10日

桐柏县农业农村局发布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号牌、行驶证、登记证书 的换、补领 一次性告知单

YCXGZD_TE411330NYNC00000B400012018500009

实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 年 10 月 28 日主席令第八号，2011 年 4 月 22 日予以修改）第一百二十一条：对上道路行驶的拖拉机，由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行使本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三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管理职权。第十九条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应当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考试合格后，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相应类别的机动车驾驶证。持有境外机动车驾驶证的人，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考核合格的，可以发给中国的机动车驾驶证。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 年 9 月 17 日国务院 563 号令，2016 年 2 月 6 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一条：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前，其所有人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持本人身份证明和机具来源证明，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申请登记。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经安全检验合格的，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在 2 个工作日内予以登记并核发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拖拉机、联合收割机使用期间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其所有人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规定申请变更登记。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 年 6 月 29 日国务院令 412 号，2009 年 1 月 29 日予以修改）附件第 176 条：联合收割机及驾驶员牌照证照核发。实施机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行政主管部门。

办理时限：法定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1 个工作日

办理流程：1、受理；2、决定。

申请材料：1、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业务申请表（原件 1 份）；
2、协助执行通知书(复印件 1 份)；
3、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号牌（原件 1 份）；
4、中华人民共和国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证书(原件 1 份)；
5、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6、中华人民共和国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行驶证(原件 1 份)。

发布日期 2022 年 2 月 9 日

实施日期 2022 年 2 月 10 日

桐柏县农业农村局发布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换领 一次性告知单

YCXGZD_TE411330NYNC00000B400012013100003

实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八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第十九条：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应当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考试合格后，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相应类别的机动车驾驶证。持有境外机动车驾驶证的人，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考核合格的，可以发给中国的机动车驾驶证。第一百二十一条：对上道路行驶的拖拉机，由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行使本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三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管理职权。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9月17日国务院563号令，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二条：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经过培训后，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规定，参加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考试。考试合格的，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核发相应的操作证件。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76项：联合收割机及驾驶员牌照证照核发。实施机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行政主管部门。

办理时限：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1个工作日

办理程序流程：1、受理；2、决定。

申请材料：1、县级或者部队团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身体条件的证明（原件1份）；

2、居住证（复印件1份）；

3、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申请表（原件1份）；

4、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复印件1份）；

5、一寸免冠照片（原件1份）。

发布日期 2022年2月9日

实施日期 2022年2月10日

桐柏县农业农村局发布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证注销 一次性告知单

YCXGZD_TE411330NYNC00000B400012013100002

实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 年 10 月 28 日主席令第八号，2011 年 4 月 22 日予以修改）第十九条：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应当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考试合格后，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相应类别的机动车驾驶证。持有境外机动车驾驶证的人，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考核合格的，可以发给中国的机动车驾驶证。第一百二十一条：对上道路行驶的拖拉机，由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行使本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三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管理职权。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 年 9 月 17 日国务院 563 号令，2016 年 2 月 6 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二条：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经过培训后，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规定，参加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考试。考试合格的，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在 2 个工作日内核发相应的操作证件。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 年 6 月 29 日国务院令 412 号，2009 年 1 月 29 日予以修改）附件第 176 项：联合收割机及驾驶员牌照证照核发。实施机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行政主管部门。

办理时限：法定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1 个工作日

办理程序：1、受理；2、决定。

申办材料：1、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注销申请书（原件 1 份）

发布日期 2022 年 2 月 9 日

实施日期 2022 年 2 月 10 日

桐柏县农业农村局发布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抵押登记 一次性告知单

YCXGZD_TE411330NYNC00000B400012018500001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 年 10 月 28 日主席令第八号，2011 年 4 月 22 日予以修改）第一百二十一条：对上道路行驶的拖拉机，由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行使本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三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管理职权。第十九条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应当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考试合格后，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相应类别的机动车驾驶证。持有境外机动车驾驶证的人，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考核合格的，可以发给中国的机动车驾驶证。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 年 9 月 17 日国务院 563 号令，2016 年 2 月 6 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一条：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前，其所有人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持本人身份证明和机具来源证明，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申请登记。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经安全检验合格的，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在 2 个工作日内予以登记并核发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拖拉机、联合收割机使用期间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其所有人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规定申请变更登记。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 年 6 月 29 日国务院令 412 号，2009 年 1 月 29 日予以修改）附件第 176 条：联合收割机及驾驶员牌照证照核发。实施机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行政主管部门。

办理时限：法定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1 个工作日

办理程序：1、受理；2、决定。

申办材料：1、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业务申请表（原件 1 份）

2、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3、依法订立的主合同和抵押合同（复印件 1 份）

4、中华人民共和国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证书（复印件 1 份）

发布日期 2022 年 2 月 9 日

实施日期 2022 年 2 月 10 日

桐柏县农业农村局发布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注销登记 一次性告知单

YCXGZD_TE411330NYNC00000B400012018500007

实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 年 10 月 28 日主席令第八号，2011 年 4 月 22 日予以修改）第一百二十一条：对上道路行驶的拖拉机，由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行使本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三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管理职权。第十九条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应当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考试合格后，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相应类别的机动车驾驶证。持有境外机动车驾驶证的人，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考核合格的，可以发给中国的机动车驾驶证。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 年 9 月 17 日国务院 563 号令，2016 年 2 月 6 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一条：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前，其所有人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持本人身份证明和机具来源证明，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申请登记。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经安全检验合格的，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在 2 个工作日内予以登记并核发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拖拉机、联合收割机使用期间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其所有人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规定申请变更登记。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 年 6 月 29 日国务院令 412 号，2009 年 1 月 29 日予以修改）附件第 176 条：联合收割机及驾驶员牌照证照核发。实施机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行政主管部门。

办理时限：法定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1 个工作日

办理程序：1、受理；2、决定。

申办材料：中华人民共和国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证书（原件 1 份）；

报废回收证明（原件 1 份）；

3、营业执照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4、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发布日期 2022 年 2 月 9 日

实施日期 2022 年 2 月 10 日

桐柏县农业农村局发布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转移登记 一次性告知单

YCXGZD_TE411330NYNC00000B400012018500002

实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 年 10 月 28 日主席令第八号，2011 年 4 月 22 日予以修改）第一百二十一条：对上道路行驶的拖拉机，由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行使本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三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管理职权。第十九条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应当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考试合格后，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相应类别的机动车驾驶证。持有境外机动车驾驶证的人，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考核合格的，可以发给中国的机动车驾驶证。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 年 9 月 17 日国务院 563 号令，2016 年 2 月 6 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一条：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前，其所有人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持本人身份证明和机具来源证明，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申请登记。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经安全检验合格的，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在 2 个工作日内予以登记并核发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拖拉机、联合收割机使用期间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其所有人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规定申请变更登记。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 年 6 月 29 日国务院令 412 号，2009 年 1 月 29 日予以修改）附件第 176 条：联合收割机及驾驶员牌照证照核发。实施机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行政主管部门。

办理时限：法定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1 个工作日

办理程序：1、受理；2、决定。

申请材料：中华人民共和国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证书（原件 1 份）；

中华人民共和国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行驶证（原件 1 份）；

所有权转移的证明、凭证（复印件 1 份查看原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5、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业务申请表（原件 1 份）。

发布日期 2022 年 2 月 9 日

实施日期 2022 年 2 月 10 日

桐柏县农业农村局发布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变更登记 一次性告知单

YCXGZD_TE411330NYNC00000B400012018500003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 年 10 月 28 日主席令第八号，2011 年 4 月 22 日予以修改）第一百二十一条：对上道路行驶的拖拉机，由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行使本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三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管理职权。第十九条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应当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考试合格后，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相应类别的机动车驾驶证。持有境外机动车驾驶证的人，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考核合格的，可以发给中国的机动车驾驶证。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 年 9 月 17 日国务院 563 号令，2016 年 2 月 6 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一条：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前，其所有人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持本人身份证明和机具来源证明，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申请登记。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经安全检验合格的，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在 2 个工作日内予以登记并核发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拖拉机、联合收割机使用期间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其所有人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规定申请变更登记。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 年 6 月 29 日国务院令 412 号，2009 年 1 月 29 日予以修改）附件第 176 条：联合收割机及驾驶员牌照证照核发。实施机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行政主管部门。

办理时限：法定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1 个工作日

办理程序：1、受理；2、决定。

申请材料：1、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业务申请表（原件 1 份）；
2、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3、中华人民共和国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行驶证（原件 1 份）；
4、变更发动机相应来历证明（复印件 1 份）

发布日期 2022 年 2 月 9 日 实施日期 2022 年 2 月 10 日

桐柏县农业农村局发布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注册登记 一次性告知单

YCXGZD_TE411330NYNC00000B400012018500006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八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第一百二十一条：对上道路行驶的拖拉机，由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行使本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三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管理职权。第十九条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应当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考试合格后，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相应类别的机动车驾驶证。持有境外机动车驾驶证的人，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考核合格的，可以发给中国的机动车驾驶证。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9月17日国务院563号令，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一条：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前，其所有人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持本人身份证明和机具来源证明，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申请登记。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经安全检验合格的，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予以登记并核发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拖拉机、联合收割机使用期间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其所有人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规定申请变更登记。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76条：联合收割机及驾驶员牌照证照核发。实施机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行政主管部门。

办理时限：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1个工作日

办理流程：1、受理；2、决定。

申办材料：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业务申请表（原件1份）；

拖拉机运输机组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复印件1份）；

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免检产品除外）（复印件1份查看原件）；

出厂合格证明或进口凭证（复印件1份查看原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复印件1份）；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来历证明（复印件1份查看原件）。

发布日期 2022年2月9日

实施日期 2022年2月10日

桐柏县农业农村局发布

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迁址重建） 一次性告知单

YCXGZD_TE411330NYNC00000B400012007500003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管理条例》（2004 年 4 月 9 日国务院令 第 404 号，2016 年 2 月 6 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二条：经营兽药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兽药技术人员；（二）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营业场所、设备、仓库设施；（三）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质量管理机构或者人员；（四）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规定的其他经营条件。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申请人方可向市、县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经营兽用生物制品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审查合格的，发给兽药经营许可证；不合格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办理时限：法定时限：3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1 个工作日

办理程序：1、受理；2、决定。

申办材料：1、设施设备清单（复印件 1 份）

2、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

3、企业经营场所和仓库的方位示意图及内部平面布局图（复印件 1 份）

4、《兽药经营许可证》申请表（原件 1 份）

5、企业自查报告（原件 1 份）

6、企业组织机构的设置和职能框图（复印件 1 份）

7、企业代理经营的兽用生物制品厂家授权书及品种目录（复印件 1 份）

8、兽药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1 份）

9、企业人员情况一览表（复印件 1 份）

发布日期 2022 年 2 月 9 日

实施日期 2022 年 2 月 10 日

桐柏县农业农村局发布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主证变更) 一次性告知单

YCXGZD_TE411330NYNC000000B400012020200004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十九条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五年。

在有效期内变更主证载明事项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变更并提交相应材料，原发证机关应当依法进行审查，办理变更手续。

办理时限：法定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1 个工作日

办理程序：1、受理；2、决定。

申办材料：1、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表（原件 1 份）

发布日期 2022 年 2 月 9 日

实施日期 2022 年 2 月 10 日

桐柏县农业农村局发布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副证变更) 一次性告知单

YCXGZD_TE411330NYNC000000B400012020200006

法律依据：《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五年。

在有效期内变更主证载明事项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变更并提交相应材料，原发证机关应当依法进行审查，办理变更手续。

在有效期内变更副证载明的生产种子的品种、地点等事项的，应当在播种三十日前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变更并提交相应材料，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原发证机关应当当场予以变更登记。

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

办理程序： 1、受理；2、决定。

申办材料： 1、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表（原件 1 份）
2、种子生产地点检疫材料（复印件 1 份查看原件）
3、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证书（复印件 1 份）
4、种子生产情况说明（原件 1 份）

发布日期 2022 年 2 月 9 日

实施日期 2022 年 2 月 10 日

桐柏县农业农村局发布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CD 证设立)

一次性告知单

YCXGZD_TE411330NYNC000000B400012020200005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一条 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

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种子的生产经营以及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

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只从事非主要农作物种子和非主要林木种子生产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办理时限：法定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1 个工作日

办理程序：1、受理；2、决定。

申办材料：1、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证书（复印件 1 份）

2、人员基本情况（原件 1 份）

3、种子生产地点检疫材料（复印件 1 份）

4、农作物种子生产设施设备的情况说明及实景照片（复印件 1 份）

5、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表（原件 1 份）

6、公司基本情况（复印件 1 份）

7、场地使用证明（复印件 1 份）

8、租赁合同（复印件 1 份）

9、种子生产情况说明（原件 1 份）

发布日期 2022 年 2 月 9 日

实施日期 2022 年 2 月 10 日

桐柏县农业农村局发布

权限内肥料登记初审 一次性告知单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1993 年 7 月 2 日主席令第六号，2012 年 12 月 28 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五条：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肥料、种子、农业机械等可能危害人畜安全的农业生产资料的生产经营，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实行登记或者许可制度。《肥料登记管理办法》（2000 年 6 月 23 日农业部令第 32 号，2004 年 7 月 1 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一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复混肥、配方肥（不含叶面肥）、精制有机肥、床土调酸剂的登记审批、登记证发放和公告工作。

办理时限：法定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2 个工作日

办理程序：1、受理；2、审核；3、决定。

申办材料：1、法人委托经办人的法人委托书（原件 1 份）；

2、近期产品检验报告（原件 1 份）；

3、标识标签样张（原件 1 份）；

4、产品使用说明（复印件 1 份）；

5、权限内肥料登记申请书（原件 1 份）；

6、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

7、委托检验协议（原件 1 份）；

8、肥料生产企业考核表（原件 1 份）；

9、企业简介（复印件 1 份）；

10、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11、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和明细材料（复印件 1 份）。

发布日期：2022 年 2 月 9 日

实施日期：2022 年 2 月 10 日

桐柏县农业农村局发布

种蜂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注销） 一次性告知单

TE411330NYNC00000B400012018700008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 年 12 月 29 日主席令第四十五号，2015 年 4 月 24 日予以修改）第二条：在境内从事畜禽的遗传资源保护利用、繁育、饲养、经营、运输等活动，适用本法。本法所称畜禽，是指列入依照本法第十一条规定公布的畜禽遗传资源目录的畜禽。蜂、蚕的资源保护利用和生产经营，适用本法有关规定。第二十二條：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或者生产商品代仔畜、雏禽的单位、个人，应当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办理时限：法定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1 个工作日

办理程序：1、受理；2、决定。

申办材料：1、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注销申请（原件 1 份）。

发布日期：2022 年 2 月 9 日

实施日期：2022 年 2 月 10 日

桐柏县农业农村局发布

蚕种经营许可证审批（变更） 一次性告知单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 年 12 月 29 日主席令第四十五号，2015 年 4 月 24 日予以修改）第二条：在境内从事畜禽的遗传资源保护利用、繁育、饲养、经营、运输等活动，适用本法。本法所称畜禽，是指列入依照本法第十一条规定公布的畜禽遗传资源目录的畜禽。蜂、蚕的资源保护利用和生产经营，适用本法有关规定。第二十二條：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或者生产商品代仔畜、雏禽的单位、个人，应当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蚕种管理办法》（2006 年 6 月 28 日农业部令第 68 号）第十八条：申请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受理申请的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报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做出审批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者，并说明理由。

办理时限：法定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1 个工作日

办理程序：1、受理；2、决定。

申办材料：1、蚕种质量保证措施（原件 1 份）；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蚕品种审定证件（复印件 1 份）；

蚕种生产资格证审批表（原件 1 份）；

房屋、仪器设备资产证明材料、照片（复印件 1 份）；

所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初审意见（原件 1 份）；

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

蚕种经营资格证审批表（原件 1 份）；

技术、质检员证明（复印件 1 份）。

发布日期：2022 年 2 月 9 日

实施日期：2022 年 2 月 10 日

桐柏县农业农村局发布

蚕种经营许可证审批（申请） 一次性告知单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 年 12 月 29 日主席令第四十五号，2015 年 4 月 24 日予以修改）第二条：在境内从事畜禽的遗传资源保护利用、繁育、饲养、经营、运输等活动，适用本法。本法所称畜禽，是指列入依照本法第十一条规定公布的畜禽遗传资源目录的畜禽。蜂、蚕的资源保护利用和生产经营，适用本法有关规定。第二十二條：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或者生产商品代仔畜、雏禽的单位、个人，应当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蚕种管理办法》（2006 年 6 月 28 日农业部令第 68 号）第十八条：申请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受理申请的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报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做出审批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者，并说明理由。

办理时限：法定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1 个工作日

办理程序：1、受理；2、决定。

申办材料：1、蚕种质量保证措施（原件 1 份）；
2、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3、蚕品种审定证件（复印件 1 份）；
4、蚕种生产资格证审批表（原件 1 份）；
5、房屋、仪器设备资产证明材料、照片（复印件 1 份）；
6、所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初审意见（原件 1 份）；
7、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
8、蚕种经营资格证审批表（原件 1 份）；
9、技术、质检员证明（复印件 1 份）。

发布日期：2022 年 2 月 9 日

实施日期：2022 年 2 月 10 日

桐柏县农业农村局发布

蚕种生产许可证审批（变更） 一次性告知单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 年 12 月 29 日主席令第四十五号，2015 年 4 月 24 日予以修改）第二条：在境内从事畜禽的遗传资源保护利用、繁育、饲养、经营、运输等活动，适用本法。本法所称畜禽，是指列入依照本法第十一条规定公布的畜禽遗传资源目录的畜禽。蜂、蚕的资源保护利用和生产经营，适用本法有关规定。第二十二条：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或者生产商品代仔畜、雏禽的单位、个人，应当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蚕种管理办法》（2006 年 6 月 28 日农业部令第 68 号）第十八条：申请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受理申请的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报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做出审批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者，并说明理由。

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1 个工作日

办理程序： 1、受理；2、决定。

申办材料： 1、房屋、仪器设备资产证明材料、照片(原件 1 份)；

2、蚕种生产资格证审批表（原件 1 份）；

3、蚕种质量保证措施（复印件 1 份）；

4、蚕品种审定证件（复印件 1 份）；

5、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6、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

7、技术、质检员证明（复印件 1 份）；

8、所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初审意见(原件 1 份)；

9、蚕种经营资格证审批表（原件 1 份）。

发布日期：2022 年 2 月 9 日

实施日期：2022 年 2 月 10 日

桐柏县农业农村局发布

种蜂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复验换发） 一次性告知单

法律依据：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 年 12 月 29 日主席令第四十五号，2015 年 4 月 24 日予以修改）第二条：在境内从事畜禽的遗传资源保护利用、繁育、饲养、经营、运输等活动，适用本法。本法所称畜禽，是指列入依照本法第十一条规定公布的畜禽遗传资源目录的畜禽。蜂、蚕的资源保护利用和生产经营，适用本法有关规定。第二十二條：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或者生产商品代仔畜、雏禽的单位、个人，应当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二、《蚕种管理办法》（2006 年 6 月 28 日农业部令第 68 号）第十八条：申请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受理申请的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报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做出审批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者，并说明理由。

三、《养蜂管理办法（试行）》（2011 年 12 月 13 日农业部公告第 1692 号）第七条：种蜂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法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出售的种蜂应当附具检疫合格证明和种蜂合格证。

办理时限：法定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1 个工作日

办理程序：1、受理；2、决定。

申办材料：1、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报告（原件 1 份）；

2、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表（原件 1 份）；

3、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

4、法人代表委托书（原件 1 份）；

5、畜牧技术人员学历证明或者资格证明（复印件 1 份）；

6、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7、种畜禽品种来源证明（复印件 1 份）；

8、种畜禽选育方案（原件 1 份）；

9、三年持证期内种畜禽生产经营情况总结报告（原件 1 份）。

发布日期：2022 年 2 月 9 日

实施日期：2022 年 2 月 10 日

桐柏县农业农村局发布

蚕种生产许可证审批（延续） 一次性告知单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 年 12 月 29 日主席令第四十五号，2015 年 4 月 24 日予以修改）第二条：在境内从事畜禽的遗传资源保护利用、繁育、饲养、经营、运输等活动，适用本法。本法所称畜禽，是指列入依照本法第十一条规定公布的畜禽遗传资源目录的畜禽。蜂、蚕的资源保护利用和生产经营，适用本法有关规定。第二十二条：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或者生产商品代仔畜、雏禽的单位、个人，应当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蚕种管理办法》（2006 年 6 月 28 日农业部令第 68 号）第十八条：申请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受理申请的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报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做出审批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者，并说明理由。

办理时限：法定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1 个工作日

办理程序：1、受理；2、决定。

申办材料：1、房屋、仪器设备资产证明材料、照片(原件 1 份)；
2、蚕种生产资格证审批表（原件 1 份）；
3、蚕种质量保证措施（复印件 1 份）；4、蚕品种审定证件（复印件 1 份）；
5、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6、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
7、技术、质检员证明（复印件 1 份）；
8、所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初审意见(原件 1 份)；
9、蚕种经营资格证审批表（原件 1 份）。

发布日期：2022 年 2 月 9 日

实施日期：2022 年 2 月 10 日

桐柏县农业农村局发布

种蜂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设立） 一次性告知单

法律依据：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 年 12 月 29 日主席令第四十五号，2015 年 4 月 24 日予以修改）第二条：在境内从事畜禽的遗传资源保护利用、繁育、饲养、经营、运输等活动，适用本法。本法所称畜禽，是指列入依照本法第十一条规定公布的畜禽遗传资源目录的畜禽。蜂、蚕的资源保护利用和生产经营，适用本法有关规定。第二十二條：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或者生产商品代仔畜、雏禽的单位、个人，应当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二、《蚕种管理办法》（2006 年 6 月 28 日农业部令第 68 号）第十八条：申请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受理申请的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报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做出审批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者，并说明理由。

三、《养蜂管理办法（试行）》（2011 年 12 月 13 日农业部公告第 1692 号）第七条：种蜂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法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出售的种蜂应当附具检疫合格证明和种蜂合格证。

办理时限：法定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1 个工作日

办理程序：1、受理；2、决定。

申办材料：1、种畜禽选育方案(原件 1 份)；
2、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报告（原件 1 份）；
3、法人代表委托书（原件 1 份）；
4、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
5、种畜禽品种来源证明（原件 1 份）；
6、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7、技术、质检员证明（复印件 1 份）；
8、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表(原件 1 份)；
9、畜牧技术人员学历证明或者资格证明（复印件 1 份）。

发布日期：2022 年 2 月 9 日

实施日期：2022 年 2 月 10 日

桐柏县农业农村局发布

种蜂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变更） 一次性告知单

法律依据：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 年 12 月 29 日主席令第四十五号，2015 年 4 月 24 日予以修改）第二条：在境内从事畜禽的遗传资源保护利用、繁育、饲养、经营、运输等活动，适用本法。本法所称畜禽，是指列入依照本法第十一条规定公布的畜禽遗传资源目录的畜禽。蜂、蚕的资源保护利用和生产经营，适用本法有关规定。第二十二條：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或者生产商品代仔畜、雏禽的单位、个人，应当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二、《蚕种管理办法》（2006 年 6 月 28 日农业部令第 68 号）第十八条：申请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受理申请的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报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做出审批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者，并说明理由。

三、《养蜂管理办法（试行）》（2011 年 12 月 13 日农业部公告第 1692 号）第七条：种蜂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法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出售的种蜂应当附具检疫合格证明和种蜂合格证。

办理时限：法定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1 个工作日

办理程序：1、受理；2、决定。

申办材料：1、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原件 1 份)；

2、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1 份）；

3、法人代表委托书（原件 1 份）；

4、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

5、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发布日期：2022 年 2 月 9 日

实施日期：2022 年 2 月 10 日

桐柏县农业农村局发布

蚕种经营许可证审批（延续） 一次性告知单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 年 12 月 29 日主席令第四十五号，2015 年 4 月 24 日予以修改）第二条：在境内从事畜禽的遗传资源保护利用、繁育、饲养、经营、运输等活动，适用本法。本法所称畜禽，是指列入依照本法第十一条规定公布的畜禽遗传资源目录的畜禽。蜂、蚕的资源保护利用和生产经营，适用本法有关规定。第二十二條：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或者生产商品代仔畜、雏禽的单位、个人，应当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蚕种管理办法》（2006 年 6 月 28 日农业部令第 68 号）第十八条：申请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受理申请的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报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做出审批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者，并说明理由。

办理时限：法定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1 个工作日

办理程序：1、受理；2、决定。

申办材料：1、蚕种经营资格证审批表(原件 1 份)；

2、蚕种生产资格证审批表（原件 1 份）；

3、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4、蚕品种审定证件（复印件 1 份）；

5、房屋、仪器设备资产证明材料、照片（复印件 1 份）；

6、蚕种质量保证措施(原件 1 份)；

7、技术、质检员证明（复印件 1 份）；

8、所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初审意见

9、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

发布日期：2022 年 2 月 9 日

实施日期：2022 年 2 月 10 日

桐柏县农业农村局发布

蚕种生产许可证审批（申请） 一次性告知单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 年 12 月 29 日主席令第四十五号，2015 年 4 月 24 日予以修改）第二条：在境内从事畜禽的遗传资源保护利用、繁育、饲养、经营、运输等活动，适用本法。本法所称畜禽，是指列入依照本法第十一条规定公布的畜禽遗传资源目录的畜禽。蜂、蚕的资源保护利用和生产经营，适用本法有关规定。第二十二條：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或者生产商品代仔畜、雏禽的单位、个人，应当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蚕种管理办法》（2006 年 6 月 28 日农业部令第 68 号）第十八条：申请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受理申请的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报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做出审批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者，并说明理由。

办理时限：法定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1 个工作日

办理程序：1、受理；2、决定。

申办材料：1、蚕种经营资格证审批表(原件 1 份)；

2、蚕种生产资格证审批表（原件 1 份）；

3、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4、蚕品种审定证件（复印件 1 份）；

5、房屋、仪器设备资产证明材料、照片（复印件 1 份）；

6、蚕种质量保证措施(原件 1 份)；

7、技术、质检员证明（复印件 1 份）；

8、所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初审意见

9、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

发布日期：2022 年 2 月 9 日

实施日期：2022 年 2 月 10 日

桐柏县农业农村局发布